
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东莞市南城总部基地蜂汇广场 1 栋 31、35 层

电话：0769-23229888 邮编：523000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5
五、公司的独立性.....	20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2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1
八、公司的业务.....	4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1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7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88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2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3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4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5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01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04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107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1
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13
二十一、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5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11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铭丰股份/公司	指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铭丰有限	指	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前身
铭丰东莞	指	东莞铭丰包装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铭丰生物质	指	东莞铭丰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由东莞市铭丰印刷有限公司更名而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铭丰美国	指	Mingfeng Packaging (USA), Inc.，即铭丰包装（美国）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铭丰香港	指	MINGFENG PACKAGING (HK) COMPANY LIMITED，即铭丰包装（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铭丰贵州	指	贵州铭丰包装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铭丰四川	指	四川铭丰包装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东丰泰	指	广东丰泰生物降解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科中广	指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金海岸投资	指	深圳金海岸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凯丰投资	指	东莞市凯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铭瑞投资	指	东莞铭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祥铭投资	指	东莞祥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铭丰集团	指	东莞铭丰集团有限公司
依时名表	指	东莞依时名表有限公司
铭宇科技	指	东莞铭宇科技有限公司
烽椿电子	指	东莞烽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已注销

中冠石业	指	广西中冠石业有限公司
铭丰供应链	指	东莞铭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东莞分行	指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兴业银行东莞分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中国银行东莞分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起人协议》	指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本次挂牌	指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3]23000450017号）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邓兆驹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4月26日出具的《關於：銘豐包裝(香港)有限公司(MINGFENG PACKAGING (HK) COMPANY LIMITED) 法律意見書》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Law Offices of Bin Li & Associates 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3月15日出具的《Mingfeng Packaging (USA), Inc. 公司以及其法律状态和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修订）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
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农会计师	指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中的数字一般保留两位小数，主要数值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德恒 29F20230011-001 号

致：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

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公司本次挂牌相关的中国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根据中国境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与公司相关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涉及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以及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如有）均非本所律师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的事项，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引述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法律意见或公司提供的文件。同时，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如有）中某些表述、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该等表述、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或保证。

7.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或其访谈、书面说明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8.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本次挂牌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议案，公司认为其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资格与条件，拟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采用集合竞价方式公开转让，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一切事宜。

公司对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具体如下：

“为提高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挂牌”）的工作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作并上报公司相关挂牌材料并办理与公司挂牌相关的各项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1)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实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履行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办理本次挂牌的申请及相关备案，回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证券监管机构的反馈意见，并于获准挂牌后办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事宜；

(3)授权董事会批准、修订及签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

(4)授权董事会聘请参与本次申报挂牌的中介机构、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挂牌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

定，办理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改及所涉及其他事项中的变更登记和备案等事宜；

(6)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7)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是由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22 日的铭丰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350313428
住所	东莞市万江区严屋铭丰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赖沛铭
注册资本	7,627.785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包装专用设备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地板制造；地板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清算、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自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两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挂牌，公司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 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经核查，公司由铭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铭丰有限设立于 2002 年 1 月 22 日，公司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自设立以来已存续超过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公司现持有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350313428）。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

额为 7,627.785 万元。

2. 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挂牌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从铭丰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已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及第十一条、《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的业务明确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端包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64,493,159.64 元、687,257,156.56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9%、99.13%。据此，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八、公司的业务”之“（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2.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营运记录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具有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2) 公司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67,866,052.19 元、693,270,763.21 元，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672,934.85 元和 26,445,003.78 元，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3)公司报告期末的股本总额为 7,627.785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4)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4.41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料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需要的资质和许可，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主营业务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3.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端包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经核查，公司已按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上述治理架构和制度能有效运行，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架构，

并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

(2)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已按照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

(3)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报告期内已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履行的程序和相应决策权限进行了规定，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5)根据《审计报告》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香港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⑦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香港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开展经营业务，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3)根据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公司及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4)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设立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以及《公司法》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并且公司财务报表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司农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和《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的访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权明晰，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亦未被冻结、设定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相关各方签订的协议、合同、决议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亦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发行过证券的情形；或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核查，公司已与华西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华西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予以推荐并持续督导。华西证券已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关于本次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 公司设立的程序

(1)2015 年 8 月 21 日，铭丰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股改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2015 年 12 月 22 日，信永中和出具 XYZH/2015SZA20091《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铭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319,413,845.47 元。

(3)2015 年 12 月 30 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联羊城评字[2015]第 RHMPD050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铭丰有限评估基准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确认铭丰有限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31,941.38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34,799.17 万元，评估增

值人民币 2,857.79 万元，增值率 8.95%。

(4)2015 年 12 月 31 日，铭丰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铭丰有限整体变更为铭丰股份，由铭丰有限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信永中和审计的净资产 319,413,845.47 元为基础，按照 1 : 0.2453 的比例折合为铭丰股份股本 78,352,3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账面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 241,061,545.47 元计入资本公积。

(5)2015 年 12 月 31 日，铭丰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将铭丰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各自在铭丰有限的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认缴并折为铭丰股份相应比例的股份。

(6)2016 年 1 月 8 日，铭丰股份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粤莞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 1600013703 号《企业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7)2016 年 1 月 9 日，信永中和出具 XYZH/2016SZA2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净资产为 319,413,845.47 元，该净资产折合股本为 78,352,300 元，其余 241,061,545.47 元计入资本公积。

(8)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铭丰有限整体变更为铭丰股份。

(9)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司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赖沛铭	5,500.00	70.20
2	黄文聪	1,000.00	12.76
3	金海岸投资	414.89	5.30
4	中科中广	414.89	5.30
5	凯丰投资	207.45	2.65
6	铭瑞投资	165.00	2.10
7	祥铭投资	133.00	1.69
合计		7,835.23	100.00

2016年1月27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7350313428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的住所为东莞市万江区严屋铭丰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赖沛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柒仟捌佰叁拾伍万贰仟叁佰元；成立日期为2002年1月22日；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包装制品、包装材料、包装设备、电子产品、模具、工艺礼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产、销售及包装设计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花、其他印刷品印刷；生物质基复合材料和制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

经核查，公司具备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修正）第七十六、七十八条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和条件，具体包括：

- (1)发起人共有7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2)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7,835.23万元，符合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 (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5)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有公司住所。

3.公司设立的方式

经核查，公司是铭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5年12月31日，全体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该协议就各发起人名称、住所、公司的设立方式、经营目的和范围、注册资本与认购股份、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设立时的审计、评估、验资

经核查，公司系铭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均以铭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

(1)2015年12月22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5SZA20091《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铭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319,413,845.47元。

(2)2015年12月30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联羊城评字[2015]第RHMPD050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铭丰有限评估基准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确认铭丰有限于2015年8月31日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31,941.38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34,799.17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2,857.79万元，增值率8.95%。

(3)2016年1月9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6SZA2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净资产为319,413,845.47元，该净资产折合股本为78,352,300元，其余

241,061,545.47 元计入资本公积。

(4)正中珠江对公司财务数据进行审计过程中进行了追溯调整，致使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发生了变化。根据正中珠江 2017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广会专字[2017]G16043330108 号《股改验资事项的专项说明》，正中珠江追溯调整了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财务报表部分报表项目数据，导致铭丰有限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314,569,493.42 元，较股改日财务报表净资产减少 4,844,352.05 元，从而导致公司以母公司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铭丰股份时，多计资本公积 4,844,352.05 元，调整后铭丰股份股本为 78,352,300 元，资本公积为 237,796,593.42 元；本次追溯调整不会导致铭丰股份出资不实，各股东出资已足额缴纳。

(5)2017 年 4 月 13 日，正中珠江出具广会专字[2017]G16043330075 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铭丰股份自 2002 年 1 月 22 日设立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历次出资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到位的情形。

(6)2017 年 5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审计追溯调整导致折股净资产减少事宜予以确认的议案》，公司各股东对因审计追溯调整导致折股净资产减少事宜进行了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自审计基准日至公司设立之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

《关于选举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高端包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就其主营业务建立了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客户服务体系，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独立签订各项与其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验资报告、股东出资凭证，公司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各项资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上述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

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进行独立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的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各部门规章制度、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独立，并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及其出资

1. 发起人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公司章程》，公司发起人共有 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机构股东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址/住所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赖沛铭	4425271964*****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区***	净资产折股	5,500.00	70.20
2	黄文聪	4425271966*****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区***	净资产折股	1,000.00	12.76
3	金海岸投资	91440300055124596Y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8 号美荔园 A1301	净资产折股	414.89	5.30
4	中科中广	91441900068456872Y	东莞市南城区会展北路 6 号鸿发大厦 17 楼 02 室	净资产折股	414.89	5.30
5	凯丰投资	91441900073506061C	东莞市莞城莞太路 34 号创意产业中心园区 1 号楼第 5 层 506 室	净资产折股	207.45	2.65
6	铭瑞投资	91441900345363149L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环城西路万江段 1 号 2 号楼	净资产折股	165.00	2.10

			401 室			
7	祥铭 投资	914419003453631067	广东省东莞市万 江街道环城西路 万江段1号2号楼 402 室	净资产 折股	133.00	1.69
合计		-	-		7,835.23	100.00

经核查，公司 7 名发起人均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的出资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出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公司发起人已按照《公司章程》约定完成全部认缴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出资已出资到位，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明确，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共计 7 名，包括 2 名自然人股东，5 名机构股东。

1.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2 名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	----	-------	----	--------------	-------------

1	赖沛铭	4425271964*****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区***	5,500.00	72.10
2	黄文聪	4425271966*****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区***	1,000.00	13.11
合计		-	-	6,500.00	85.21

2.机构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5 名机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金海岸投资	91440300055124596Y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8号美荔园 A1301	414.89	5.44
2	凯丰投资	91441900073506061C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天宝路16号巨汉商业中心2号楼1215室	207.45	2.72
3	中科中广	91441900068456872Y	东莞市南城区会展北路6号鸿发大厦17楼02室	207.445	2.72
4	铭瑞投资	91441900345363149L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环城西路万江段1号2号楼401室	165.00	2.16
5	祥铭投资	914419003453631067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环城西路万江段1号2号楼402室	133.00	1.75
合计		-	-	1,127.785	14.79

(1)金海岸投资

①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金海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5124596Y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8号美荔园 A1301
法定代表人	罗军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金银珠宝首饰、黄金及贵金属的购销；信息咨询（不含金融、保险、证券和银行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2日
营业期限	自2012年10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②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宋玲	2,000.00	25.00
2	裔式忠	1,500.00	18.75
3	张钰桐	1,000.00	12.50
4	上海世豪金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6.25
5	王宏	500.00	6.25
6	刘安	500.00	6.25
7	董迪昇	500.00	6.25
8	沈国林	500.00	6.25
9	商武萍	450.00	5.625
10	关伟	400.00	5.00
11	谢翔宇	150.00	1.875
合计		8,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金海岸投资进行的访谈，金海岸投资系以自有资金投资铭丰股份，金海岸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金海岸投资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金海岸投资并未发生《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募集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2)凯丰投资

①基本情况

名称	东莞市凯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73506061C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天宝路16号巨汉商业中心2号楼121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3 年 7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②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欧文熙	664.40	44.00
2	焦莹	377.50	25.00
3	李伟	377.50	25.00
4	姚静欣	90.60	6.00
合计		1,51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凯丰投资进行的访谈，凯丰投资系以自有资金投入铭丰股份，凯丰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凯丰投资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凯丰投资并未发生《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募集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3)中科中广

①基本情况

名称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68456872Y
注册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会展北路 6 号鸿发大厦 17 楼 02 室
法定代表人	郑强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和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

②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911.1355	26.80
2	深圳市宝田投资有限公司	6,683.2855	20.10
3	宝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4,455.7	13.40
4	东莞市科创资本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455.7	13.40
5	广东宏业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6.199	7.54
6	东莞市金仙峰实业有限公司	2,227.85	6.70
7	东莞市南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113.925	3.35
8	东莞市汇轩实业有限公司	1,113.925	3.35
9	许安德	556.9625	1.68
10	东莞市渝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56.9625	1.68
11	广东民源物流有限公司	445.57	1.34
12	东莞市富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22.785	0.67
合计		33,250.00	100.00

经核查，中科中广系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备案证书，其管理人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中科中广系有限责任公司，其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营业期限已届满。根据本所律师对中科中广进行的访谈，中科中广的营业期限是否延期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若中科中广因营业期限到期而解散，中科中广及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股东变化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4)铭瑞投资

①基本情况

名称	东莞铭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45363149L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环城西路万江段1号2号楼4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惠华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8日
合伙期限	自201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18日

②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黄惠华	154.1	13.94
2	何瑞香	154.1	13.94
3	李玉凤	107.2	9.70
4	何建平	107.2	9.70
5	赖适君	107.2	9.70
6	邓英	80.4	7.27
7	袁晃文	67	6.06
8	孙晓鸥	60.3	5.45
9	江太君	40.2	3.64
10	张炳昌	33.5	3.03
11	马一兵	26.8	2.42
12	赖嘉	26.8	2.42
13	陈华	20.1	1.82
14	袁建威	20.1	1.82
15	姜建蓉	13.4	1.21
16	黄淑培	13.4	1.21
17	谌习军	13.4	1.21
18	温景雪	6.70	0.61
19	张凯宇	6.70	0.61
20	胡嘉良	6.70	0.61
21	黄玉清	6.70	0.61
22	梁妙村	6.70	0.61

23	陈玉珍	6.70	0.61
24	莫秀红	6.70	0.61
25	叶映红	6.70	0.61
26	李静仪	6.70	0.61
合计		1,105.50	100.00

(5)祥铭投资

①基本情况

名称	东莞祥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453631067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环城西路万江段1号2号楼4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赖沛铭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18日

②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赖沛铭	234.5	26.32
2	董秋华	127.3	14.29
3	卢靖瑜	93.8	10.53
4	邱广华	73.7	8.27
5	庾润国	60.3	6.77
6	周利兴	33.5	3.76
7	黄北星	33.5	3.76
8	胡淦钦	26.8	3.01
9	赖建强	26.8	3.01
10	曾树芬	13.4	1.50
11	徐齐春	13.4	1.50
12	胡卓	13.4	1.50
13	彭振	13.4	1.50

14	黎宝均	13.4	1.50
15	周婷玉	13.4	1.50
16	黄伟文	13.4	1.50
17	肖建波	13.4	1.50
18	陈燕仪	6.7	0.75
19	李盛敏	6.7	0.75
20	周挺	6.7	0.75
21	张正和	6.7	0.75
22	尹艺	6.7	0.75
23	桑其国	6.7	0.75
24	王得意	6.7	0.75
25	邱鹏远	6.7	0.75
26	杨林庆	6.7	0.75
27	张丽桥	6.7	0.75
28	刘玲	6.7	0.75
合计		891.10	100.00

铭瑞投资和祥铭投资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合伙人劳动合同等资料及公司的书面说明，确认铭瑞投资和祥铭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或公司前员工，通过持有铭瑞投资及祥铭投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铭丰股份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除中科中广营业期限届满尚未延续外，公司的股东均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现有股东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名册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赖沛铭作为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5,500 万股股份，对应公司股本总额的 72.1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除上述直接持股外，赖沛铭通过祥铭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33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对应表决权的比例为 1.75%，即合计控制公司 73.85%的表决权，且近两年持有公司的股份均超过 50%；公司设立以来，赖沛铭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及法定代表人职务，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赖沛铭，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调查表、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涉及的股东	关联关系情况
1	赖沛铭、祥铭投资	赖沛铭系祥铭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6.32%的合伙份额，祥铭投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赖沛铭的一致行动人
2	赖沛铭、金海岸投资	赖沛铭持有上海世豪金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股权，上海世豪金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金海岸投资 6.25%股权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档案、相关证明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铭丰有限的设立

2001 年 10 月 28 日，赖沛铭与黄文聪签订《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协议书》，约定赖沛铭货币出资 270 万元，黄文聪货币出资 30 万元，共同投资设立铭丰有限（公司前身）。

2001 年 11 月 21 日，东莞工商局核发东莞市名称预核私字[2001]第 253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01 年 12 月 21 日，东莞市正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铭丰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东正所验字（2001）059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01 年 12 月 20 日，铭丰有限实收注册资本 300 万元，赖沛铭以货币出资 270 万元，黄文聪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

2002 年 1 月 22 日，铭丰有限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铭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赖沛铭	270.00	270.00	90.00	货币
2	黄文聪	30.00	30.0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身铭丰有限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铭丰有限的股本演变

1.2008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9 月 10 日，赖沛铭与黄文聪签订相应的《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赖沛铭将铭丰有限 10%的股权（30 万元出资额）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文聪。

2008 年 9 月 10 日，铭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赖沛铭将其持有的铭丰有限的 10%（对应铭丰有限 30 万元出资额）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文聪。

2008 年 9 月 25 日，铭丰有限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铭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赖沛铭	240.00	240.00	80.00	货币
2	黄文聪	60.00	60.00	20.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2.2009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3 月 6 日，铭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其中赖沛铭以货币出资认缴新增出资额 560 万元向铭丰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560 万元、黄文聪以货币资金 140 万元向铭丰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140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9 年 3 月 13 日，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德正验字（2009）第 A220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3 月 10 日，铭丰有限已收到赖沛铭新增货币出资 560 万元及黄文聪新增货币出资 140 万元。

2009 年 4 月 2 日，铭丰有限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铭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赖沛铭	800.00	800.00	80.00	货币
2	黄文聪	200.00	2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3.2010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6 月 28 日，铭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3,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其中赖沛铭以货币出资认缴新增出资额 2,000 万元、黄文聪以货币出资认缴新增出资额 500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0 年 7 月 7 日，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德正验字（2010）第 A2200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7 月 1 日，铭丰有限已收到赖沛铭新增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及黄文聪新增货币出资 500 万元。

2010 年 7 月 7 日，铭丰有限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铭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赖沛铭	2,800.00	2,800.00	80.00	货币
2	黄文聪	700.00	700.00	20.00	货币
合计		3,500.00	3,500.00	100.00	-

4.2011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3 月 28 日，铭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其中赖沛铭以货币出资认缴新增出资额 1,200 万元、黄文聪以货币出资认缴新增出资额 300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1 年 4 月 8 日，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德正验字（2011）第 A22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4 月 1 日，铭丰有限已收到赖沛铭新增货币出资 1,200 万元及黄文聪新增货币出资 3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14 日，铭丰有限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铭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赖沛铭	4,000.00	4,000.00	80.00	货币
2	黄文聪	1,000.00	1,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5.2012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

2012 年 10 月 15 日，铭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6,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由赖沛铭以货币出资认缴；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2 年 10 月 29 日，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德正验字（2012）第 A220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0 月 26 日，铭丰有限已收到赖沛铭新增货币出资 1,5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30 日，铭丰有限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铭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赖沛铭	5,500.00	5,500.00	84.62	货币
2	黄文聪	1,000.00	1,000.00	15.38	货币

合计	6,500.00	6,500.00	100.00	-
----	----------	----------	--------	---

6.2013 年 1 月，第五次增资

2012 年 11 月 15 日，铭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500 万元增至 6,914.8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14.89 万元由金海岸投资以货币 3,000 万元认缴，其中 414.89 万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2,585.11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3 年 1 月 2 日，赖沛铭、黄文聪、金海岸投资、铭丰有限签订《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了金海岸投资以 3,000 万元对铭丰有限进行增资、成为铭丰有限的新股东，其中 414.89 万元计入铭丰有限的注册资本，2,585.11 万元计入铭丰有限的资本公积。

2013 年 1 月 21 日，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德正验字（2013）第 A22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 月 17 日，铭丰有限已收到金海岸投资的货币出资 3,000 万元，其中 414.89 万元作为公司的实收资本、2,585.11 万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3 年 1 月 22 日，铭丰有限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铭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赖沛铭	5,500.00	5,500.00	79.54	货币
2	黄文聪	1,000.00	1,000.00	14.46	货币
3	金海岸投资	414.89	414.89	6.00	货币
合计		6,914.89	6,914.89	100.00	-

7.2013 年 9 月，第六次增资

2013 年 7 月 15 日，铭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914.89 万元增至 7,329.7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14.89 万元由中科中广以货币 3,000 万元认缴，其中 414.89 万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2,585.11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3年8月21日，赖沛铭、黄文聪、金海岸投资、中科中广、铭丰有限签订《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了中科中广以3,000万元对铭丰有限进行增资，其中414.89万元计入实收注册资本、2,585.1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8月30日，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德正验字（2013）第A2200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8月28日，铭丰有限已收到中科中广货币出资3,000万元，其中414.89万元作为公司的实收资本、2,585.11万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3年9月5日，铭丰有限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铭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赖沛铭	5,500.00	5,500.00	75.04	货币
2	黄文聪	1,000.00	1,000.00	13.64	货币
3	金海岸投资	414.89	414.89	5.66	货币
4	中科中广	414.89	414.89	5.66	货币
合计		7,329.78	7,329.78	100.00	-

8.2013年12月，第七次增资

2013年12月1日，铭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329.78万元增至7,537.2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7.45万元由凯丰投资以货币1,500万元认缴，其中207.45万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1,292.5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3年12月1日，赖沛铭、黄文聪、金海岸投资、中科中广、凯丰投资、铭丰有限签订《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了凯丰投资以1,500万元对铭丰股份进行增资，其中207.45万元计入铭丰有限注册资本，1,292.55万元计入铭丰有限的资本公积。

2013年12月12日，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德正验字（2013）第A2200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2月10日，铭丰有限已收到凯丰投

资货币出资 1,500 万元，其中 207.45 万元作为公司的实收资本、1,292.55 万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3 年 12 月 23 日，铭丰有限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铭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赖沛铭	5,500.00	5,500.00	72.98	货币
2	黄文聪	1,000.00	1,000.00	13.27	货币
3	金海岸投资	414.89	414.89	5.50	货币
4	中科中广	414.89	414.89	5.50	货币
5	凯丰投资	207.45	207.45	2.75	货币
合计		7,537.23	7,537.23	100.00	-

9.2015 年 9 月，第八次增资

2015 年 8 月 21 日，铭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537.23 万元增至 7,835.2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98 万元，分别由铭瑞投资、祥铭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铭瑞投资出资 1,105.50 万元（165 万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940.5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祥铭投资出资 891.10 万元（133 万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758.10 万元计入到公司资本公积）；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5 年 8 月 22 日，赖沛铭、黄文聪、金海岸投资、中科中广、凯丰投资、铭瑞投资、祥铭投资、铭丰有限签订《增资协议》，约定了铭瑞投资、祥铭投资以 1,996.6 万元对铭丰有限进行增资，其中 298 万元计入铭丰有限注册资本，1,689.6 万元计入铭丰有限的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26 日，广州市新东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东越验字（2015）第 33 号《2015 年 8 月 22 日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铭瑞投资货币出资 1,105.50 万元，其中 165 万元作为公司的实收资本、940.50 万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已收到祥铭投资货币出资 891.10 万元，其中 133 万元作为公司的实收资本、758.10 万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9月21日，铭丰有限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铭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赖沛铭	5,500.00	5,500.00	70.20	货币
2	黄文聪	1,000.00	1,000.00	12.76	货币
3	金海岸投资	414.89	414.89	5.30	货币
4	中科中广	414.89	414.89	5.30	货币
5	凯丰投资	207.45	207.45	2.65	货币
6	铭瑞投资	165.00	165.00	2.10	货币
7	祥铭投资	133.00	133.00	1.69	货币
合计		7,835.23	7,835.23	100.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铭丰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的设立

2016年1月，铭丰有限整体变更为铭丰股份，由铭丰有限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信永中和审计的净资产319,413,845.47元为基础，按照1：0.2453的比例折合为铭丰股份股本78,352,3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241,061,545.47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的发起人即为铭丰有限的7名股东，各股东持股比例与其原持有的铭丰有限股权比例相同。根据《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额缴足。详见本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

（四）公司的股本演变

1.2019年8月，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9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2019年6月24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9]2540号《关于同意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应自同意挂牌函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股票挂牌。

2019年8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8月16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铭丰股份，证券代码为873313，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所属层级为基础层。

2019年8月16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赖沛铭	5,500.00	5,500.00	70.20	货币
2	黄文聪	1,000.00	1,000.00	12.76	货币
3	金海岸投资	414.89	414.89	5.30	货币
4	中科中广	414.89	414.89	5.30	货币
5	凯丰投资	207.45	207.45	2.65	货币
6	铭瑞投资	165.00	165.00	2.10	货币
7	祥铭投资	133.00	133.00	1.69	货币
合计		7,835.23	7,835.23	100.00	-

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股票挂牌期间，公司股票未发生交易行为。

2.2021年4月，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2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21年1月19日，公司发布《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等公告。

2021年2月1日，公司发布《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2月2日起停牌。

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发布《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2021年4月21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21]1171号《关于同意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公司股票（证券代码：873313，证券简称：铭丰股份）自2021年4月28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21年4月28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终止挂牌时的股权结构与挂牌时未发生变化。

3.2021年11月，第一次减资

2021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减资退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减资退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中科中广与公司、赖沛铭、黄文聪、金海岸投资、凯丰投资、铭瑞投资、祥铭投资签订了《减资退股协议》。《减资退股协议》约定，本次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7,835.23 万元减至 7,627.785 万元，由公司回购中科中广持有的 2.6476% 的股份（对应公司 207.445 万股股份），中科中广将持有的公司股份由 414.89 万股减少至 207.445 万股，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10.07 元/股，减资退股（回购）价款为 20,889,711.50 元。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在《东莞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声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完成减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赖沛铭	5,500.00	5,500.00	72.10	货币
2	黄文聪	1,000.00	1,000.00	13.11	货币
3	金海岸投资	414.89	414.89	5.44	货币
4	中科中广	207.445	207.445	2.72	货币
5	凯丰投资	207.45	207.45	2.72	货币
6	铭瑞投资	165.00	165.00	2.16	货币
7	祥铭投资	133.00	133.00	1.75	货币
合计		7,627.785	7,627.785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股份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股东、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将其所持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也不存在其所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铭丰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公司的挂牌、摘牌、减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及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将其所持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亦不存

在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六）特殊投资条款

1.2013 年 1 月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及终止

2013 年 1 月 2 日，赖沛铭、黄文聪、金海岸投资、铭丰有限签订的《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了股份转让、反稀释机制、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2016 年 10 月 8 日，赖沛铭、黄文聪、金海岸投资、铭丰股份签订《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终止上述增资的特别约定及目标公司的组织结构以及运作安排，同时约定各方互不追究各自因该等条款在生效期间产生的一切法律义务或责任。

2.2013 年 8 月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及终止

2013 年 8 月 21 日，赖沛铭、黄文聪、金海岸投资、中科中广、铭丰有限签订的《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中的违约责任条款及协议的变更及解除条款存在部分特殊约定，同日由赖沛铭、中科中广、铭丰股份签订的《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约定了净利润承诺及控股股东补偿条款。

2016 年 10 月 8 日，赖沛铭、中科中广、铭丰股份签订《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变更、终止了 2013 年 8 月的《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中存在部分特殊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及协议的变更及解除条款，并约定各方互不追究各自因该等条款在生效期间产生的一切法律义务或责任，同日赖沛铭、中科中广、铭丰股份签订《关于终止〈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的协议》，约定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三方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签订的《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予以终止，该协议终止后，三方互不追究各自在该协议生效期间产生的一切法律义务或责任。

3.2013 年 12 月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及终止

2013 年 12 月 1 日，赖沛铭、黄文聪、金海岸投资、中科中广、凯丰投资、铭丰有限签订的《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了股份转让、反稀释机制、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2016 年 10 月 8 日，赖沛铭、黄文聪、金海岸投资、中科中广、凯丰投资、铭丰股份签订《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终止上述增资特别约定及目标公司的组织结构以及运作安排，同时约定各方互不追究各自因该等条款在生效期间产生的一切法律义务或责任。

4.2015 年 8 月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及终止

2015 年 8 月 22 日，赖沛铭、黄文聪、金海岸投资、中科中广、凯丰投资、铭瑞投资、祥铭投资、铭丰有限签订的《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了股份转让、反稀释机制等特殊投资条款。

2017 年 4 月 10 日，赖沛铭、黄文聪、金海岸投资、中科中广、凯丰投资、铭瑞投资、祥铭投资、铭丰股份签订《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终止上述增资的特别约定，同时约定各方互不追究各自因该等条款在生效期间产生的一切法律义务或责任。

5.2016 年 11 月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及终止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中科中广与赖沛铭签订《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了现金补偿、股权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约定若公司未能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报材料并经中国证监会受理，中科中广有权要求赖沛铭收购中科中广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1 年 8 月 31 日，中科中广与赖沛铭签订《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减资退股协议补充协议》，约定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双方签订的《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按照《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减资退股协议补充协议》履行，双方不得再根据《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

6.2021 年 8 月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

2021 年 8 月 31 日，中科中广与赖沛铭签订《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减资退股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了投资补偿条款及股份回购条款。

基于上述情况，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上述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除 2021 年 8 月 31 日中科中广与赖沛铭签订的《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减资退股协议补充协议》尚未履行完毕外，其余协议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变更或终止，且相关方均承诺互不追究各自因该等条款在生效期间产生的一切法律义务或责任。《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减资退股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内容
1	甲（中科中广）、乙（赖沛铭）双方同意，乙方以 10%年利率回购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铭丰股份）207.445 万股（2.6476%）股份。
2	根据《减资协议》（即 2021 年 8 月 31 日签订的《减资退股协议》），由标的公司按 8%年利率对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207.445 万股（2.6476%）股份进行回购，因此，乙方将对甲方减资部分进行 2%年利率的利息补偿。
3	补偿金额。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向甲方补偿金额为：标的公司回购甲方所持股权对应的原始增资金额（1500 万元人民币）按照 2%年利率计算的利息；即补偿价款总额=1500 万元×（2%×甲方投资天数÷365）。
4	依照本协议第 3 条确定的补偿金额，甲方投资期计算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此日期计算的补偿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2,395,068.49 元（¥贰佰叁拾玖万伍仟零陆拾捌元肆角玖分）。
5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上述补偿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支付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甲方同意，在标的公司及乙方根据《减资协议》及本协议约定完成对甲方的股份回购及利息补偿后，甲方将安排投决事宜，并同意通过如下条款： 甲、乙双方同意，若甲方持有的剩余标的公司 2.6476%股权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尚未获得退出，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回购甲方持有的剩余标的公司 2.6476%股权，收购价格应等于该部分股权对应甲方对标的公司的增资金额（1500 万元）按照 8%年利率计算的本金与利息之和，实际投资额利息的计算以乙方实际支付给甲方的时间为基准，即：收购价款总额=1500 万元×（1+8%×付款日到收购款支付日的天数÷365）。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由中科中广与赖沛铭签订的《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减资退股协议补充协议》尚未履行完毕，该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规定的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不涉及公司内部审议程序，赖沛铭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备履约能力，该协议在公司本次挂牌后仍具备可执行性，

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会产生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减资退股协议补充协议》外，公司股东在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所签订的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条款均已变更或终止，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包装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地板制造；地板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铭丰东莞、铭丰生物、广东丰泰及铭丰贵州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www.samr.gov.cn>）、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省级、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相关法律法规

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根据香港法例，该公司有法定权利展现现有经营业务，有关经营业务合法，不需取得授权或许可”。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公司经营范围是珠宝盒、酒盒、表盒、币盒、化妆盒、礼品的储存和包装等，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规定，无需法律前置许可”。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及认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及认证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2 年 12 月 22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向铭丰股份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011079），有效期三年。

2.《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6 年 2 月 19 日，黄埔海关向铭丰股份颁发《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4419960555，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为 2004 年 12 月 6 日，有效期为长期。

2016 年 3 月 17 日，黄埔海关向铭丰生物颁发《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4419963285，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24 日，有效期为长期。

3.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6 年 2 月 22 日，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向铭丰股份颁发《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备案表》，编号为 16021911504200000270，备案号码为 4419014555。

2015 年 12 月 29 日，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向铭丰生物颁发《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备案表》，编号为 15122511261400000213，备案号码为 4419610251。

4.食品经营许可证

2021年3月17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铭丰股份颁发《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JY34419200092367，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主体业态为单位食堂（职工食堂），有效期至2026年3月16日。

2022年3月11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铭丰东莞颁发《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JY34419203591416，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主体业态为单位食堂（职工食堂），有效期至2027年3月10日。

2022年1月5日，毕节市七星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铭丰贵州颁发《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JY35205020377532，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主体业态为单位食堂，有效期至2027年1月4日。

5.印刷经营许可证

2020年10月26日，东莞市新闻出版局向铭丰股份颁发《印刷经营许可证》，编号为（粤）印证字第4419005311，经营范围是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2020年10月23日，东莞市新闻出版局向铭丰东莞颁发《印刷经营许可证》，编号为（粤）印证字第4419005697，经营范围是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2日，毕节市新闻出版局向铭丰贵州颁发《印刷经营许可证》，编号为（黔）印证字526070007号，经营范围是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有效期至2024年6月2日。

6.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2021年12月2日，铭丰股份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4895883。

2020年2月17日，铭丰生物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备案登记表编号

为 04828867。

2020 年 4 月 22 日，铭丰东莞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4779704。

7.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23 年 3 月 8 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铭丰股份颁发《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为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检验方式为关键控制项目委托检验，证书编号为（粤）XK16-205-10525，有效期至 2028 年 3 月 7 日。

8.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2019 年 8 月 30 日，黄埔海关向铭丰东莞颁发《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企业注册登记证书》，登记注册编号为 5204ZMC0128，注册登记产品种类为木制品，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29 日。

9.城镇污水排水管网许可证

2021 年 8 月 11 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向铭丰股份颁发《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粤莞排[2021]字第 0012808 号，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

2022 年 10 月 13 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向铭丰东莞颁发《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粤莞排[2022]字第 0010848 号，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12 日。

2021 年 8 月 4 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向铭丰生物颁发《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粤莞排[2021]字第 0050374 号，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3 日。

10.排污许可证

2020 年 8 月 6 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向铭丰股份颁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419007350313428001P，行业类别为其他纸制品制造，有限期限至 2023 年 8 月 5 日，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

2020年8月14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向铭丰东莞颁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41900071933764W001U，行业类别为木制容器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其他纸制品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有效期至2023年8月13日，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

11. 固体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0年6月1日，铭丰生物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419005608257807001W，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2022年5月19日，铭丰贵州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520502MAAJWYX93C001P，有效期至2027年5月18日。

12. 体系认证证书

2022年6月9日，铭丰股份取得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U22E2GZ671348R4M），有效期至2025年3月27日。

2018年10月23日，铭丰股份取得泛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CN-SA-180040），有效期至2024年10月22日。

2022年12月9日，铭丰股份取得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165IP160511R2M），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1日。

2021年11月29日，铭丰股份取得 Soil Association Certification Limited 出具的 FSC 森林管理体系认证（SA-COC-005443），有效期至2026年11月28日。

2021年7月16日，铭丰股份取得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食物安全管理体系认证（024FSMS2100017），有效期至2024年7月15日。

2021年4月9日，铭丰东莞取得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18721Q0267R1L）、环境管理体系认证（18721E0268R1L）、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18721OH0269R0L），有效期至2024年4月8日。

2019年8月6日，铭丰东莞取得泛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CN-SA-190021），有效期至2025年8月5日。

2022 年 11 月 15 日，铭丰贵州取得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J22S2GZ8025964R0M），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

2021 年 10 月 9 日，铭丰贵州取得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U21Q2GZ8023135R0M），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目前业务已取得相关资质、许可，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三）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及公司的书面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设立了两家全资子公司，即铭丰香港及铭丰美国，详见本法律意见“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九）对外投资”。除铭丰香港、铭丰美国以外，公司未设立其他境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铭丰香港和铭丰美国的设立及运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端包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687,257,156.56	664,493,159.64
营业收入（元）	693,270,763.21	667,866,052.19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13%	99.49%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

出。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赖沛铭，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为黄文聪、金海岸投资，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3. 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为铭丰东莞、铭丰生物、铭丰贵州、铭丰四川、广东丰泰、铭丰香港、铭丰美国，详见本法律意见“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九）对外投资”。

4.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根据公司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查询，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铭丰集团	赖沛铭控制的其他企业
2	依时名表	赖沛铭控制的其他企业
3	中冠石业	赖沛铭控制的其他企业
4	铭宇科技	赖沛铭控制的其他企业
5	铭丰供应链	赖沛铭控制的其他企业
6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赖沛铭持有其 45.25%股权，担任其董事
7	上海世豪金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赖沛铭持有其 20.00%股权
8	广西梧州窖藏六堡茶酒业有限公司	铭丰集团持有其 20.00%股权
9	祥铭投资	赖沛铭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浙江佳阳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83.40%股权
11	绍兴都巴餐饮有限公司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12	绍兴都巧餐饮有限公司	绍兴都巴餐饮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13	启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赖沛铭担任其董事
14	铭瑞投资	黄惠华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台山市冲葵镇翠生源农场	黄文聪担任其经营者
16	陆丰市永通电讯器材有限公司	谢展洪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2023 年 2 月卸任
17	东莞市万江车本汽车美容店	赖沛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8	东莞市万江日富毅日用品店	赖适君担任其经营者

5.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以下为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谭波	曾为董事，2022 年 4 月换届卸任
2	黄北星	曾为监事，2022 年 4 月换届卸任
3	中科中广	曾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2021 年 11 月后不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4	陆丰市龙山宾馆有限公司	谢展洪曾担任其负责人，2021 年 5 月卸任
5	烽樵电子	曾为赖沛铭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6	东莞市金泰永泰综合市场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赖沛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2021 年 3 月卸任
7	东莞市万江区金泰永泰股份经济合作社	赖沛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任其理事长，2021 年 1 月卸任
8	东莞铂盈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赖沛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该公司 95%的股权，并任其执行董事、经理，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9	江苏嘉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谭波（曾为公司董事）担任其董事
10	北京博广通联技术有限公司	谭波（曾为公司董事）担任其董事
11	宁波赢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谭波（曾为公司董事）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包含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	--------	--------	--------

铭丰供应链	包装物销售	95,575.22	-
上海世豪	包装物销售	150,442.48	-
广西梧州窖藏六堡茶酒业有限公司	包装物销售	-	823,893.81
烽樁电子	包装物销售	-	26,548.67
合计		246,017.70	850,442.48

注：广西梧州窖藏六堡茶酒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成为公司关联方。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铭宇科技	采购礼品	1,119,144.00	299,310.00
铭丰供应链	采购礼品	459,900.00	-
依时名表	采购礼品	149,021.40	96,679.20
烽樁电子	采购礼品	-	68,611.00
东莞市万江车本汽车美容店	洗车费	10,435.00	10,131.00
合计		1,738,500.40	474,731.20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权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兴业银行东莞分行	铭丰集团、赖沛铭、何瑞珍（赖沛铭的配偶）	铭丰股份	45,000,000.00	2021/9/2	2022/9/2	是
兴业银行东莞分行	铭丰集团、赖沛铭、何瑞珍	铭丰股份	45,000,000.00	2022/10/27	2025/10/27	否（注 1）
中国银行东莞分行	赖沛铭	铭丰股份	20,000,000.00	2022/11/9	2027/11/8	否（注 2）
东莞银行东莞分行	赖沛铭、何瑞珍	铭丰股份	200,000,000.00	2021/2/10	2031/2/9	否（注 3）
东莞银行东莞分行	赖沛铭、何瑞珍	铭丰股份	320,000,000.00	2021/6/29	2031/6/28	否（注 3）
东莞银行	黄文聪	铭丰	200,000,000.00	2021/2/10	2031/2/9	否（注 3）

东莞分行		股份				
东莞银行 东莞分行	黄文聪	铭丰 股份	320,000,000.00	2021/ 6/29	2031/6/ 28	否（注 3）

注：1、截至报告期末，该担保事项下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短期借款余额 13,000,000.00 元。

2、截至报告期末，该担保事项下公司向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短期借款余额 15,000,000.00 元。

3、截至报告期末，该担保事项下公司向东莞银行东莞分行长、短期借款余额人民币 90,250,340.50 元，美元 3,500,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114,626,440.50 元。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广西梧州窖藏六堡茶酒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931,000.00	279,300.00	931,000.00	46,550.00
铭丰供应链	其他应收款	-	-	3,567.50	107.03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烽椿电子	应付账款	-	78,775.00

（三）对关联交易的确认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非关联股东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确认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2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赖沛铭及梁小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通知，公司拟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关于确认 2022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关联方情况真实、准确，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侵犯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在其现行有效的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并在《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明确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措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责任，责任追究及处罚等。

（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铭丰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减少与铭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批准决策程序。经批准后与铭丰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证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铭丰股份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本人/本企业承诺在铭丰股份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企业与铭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本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铭丰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及其避免措施

1. 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关联方经营范围并与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铭丰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铭丰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在本人作为铭丰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铭丰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上述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土地、房产

1.自有土地

根据公司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及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使用 权人	占地面 积 (m ²)	位置	使用期限	用 途	取 得 方 式	他项权 利
1	东府国 (2013)第 特 196 号	铭 丰 股 份	53,327.45	东莞市万江 街道严屋社 区居民委员 会	2016/6/28-2063/9/13	工 业 用 地	出 让	东莞银 行抵押 合同第 004064 号
2	东府国 (2013)第 特 195 号	铭 丰 生 物 质	41,235.03	东莞市万江 街道严屋社 区	2015/10/19-2063/9/13	工 业 用 地	出 让	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存在一处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地块，具体情况如下：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与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政府签订《铭丰包装制造产业园项目补充协议》，约定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政府拟向公司出让一块物流用地，用于建设铭丰包装产业园中物流仓储项目，并约定按照每亩土地挂牌价款（起拍价）减去每亩土地成本价为基数，用工业发展资金奖励给公司，奖励金额在公司缴款后兑现。2021 年 6 月 15 日，毕节市七星关区自然资源局与公司签订《成交确认书》，确认公司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中通过竞价获得编号为七星关区 2020-CR-030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1 年 6 月 17 日，毕节市七星关区自然资源局与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毕节市七星关区自然资源局将编号为七星关区 2020-CR-030、总面积 85,219.20 平方米的宗地出让给公司，出让宗地坐落于七星关区碧海街道韶关社区、蚂蟥社区，出让价款为 42,000,000 元。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支付土地出让款 1,022.64 万元（相当于《铭丰包装制造产业园项目补充协议》约定的奖励扣减后土地购置款金额），剩余款项未支付，亦未办理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公司存在因受让该宗土地与毕节市七星关区自然资源局、七星关区人民政府等

协商不一致产生纠纷的风险。

2.自有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m ²)	房屋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0022974号	东府国(2013)第特196号	铭丰股份	20,158.34	东莞市万江街道严屋铭丰工业园东莞市铭丰包装、印刷研发与制造项目1号厂区宿舍1	宿舍	自建	东莞银行抵押合同第004064号
2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0022975号	东府国(2013)第特196号	铭丰股份	16,619.73	东莞市万江街道严屋铭丰工业园东莞市铭丰包装、印刷研发与制造项目1号厂区厂房5	厂房	自建	东莞银行抵押合同第004064号
3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0022976号	东府国(2013)第特196号	铭丰股份	52,656.29	东莞市万江街道严屋铭丰工业园东莞市铭丰包装、印刷研发与制造项目1号厂区厂房1-4	厂房	自建	东莞银行抵押合同第004064号
4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089282号	东府国(2013)第特195号	铭丰生物	12,719.49	东莞市万江街道严屋铭丰工业园铭丰生物物质环保复合材料、制品研发与制造项目7号厂房	厂房	自建	无
5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3009080号	不动产单元号440105007001GB00734F00010464	铭丰股份	19.0205	海珠区南华中路415号251房	商业服务	出让	无
6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3009082号	不动产单元号440105007001GB00734F00010465	铭丰股份	19.0205	海珠区南华中路415号252房	商业服务	出让	无
7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3009084号	不动产单元号440105007001GB00734F00010495	铭丰股份	39.7638	海珠区南华中路415号282房	商业服务	出让	无

(二) 租赁土地、房产

1.租赁土地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承租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2. 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香港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及公司的书面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租金安排	租赁用途及面积	租赁期限
1	铭丰四川	成都希耀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666号1栋19楼9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698294号	陈玉林、郑静	每月房屋租金为12,436元	建筑面积为182.88 m ² ，用途为合法办公使用	2021/2/21-2026/2/20
2	铭丰香港	KANTIC LIMITED	Unit No.29 on 3rd Floor, Metro Centre II, No. 21 Lam Hing Street, Knowloon	-	KANTIC LIMITED	月租金为11,000港币	415 平方英尺	2022/5/9-2024/5/8
3	铭丰美国	GRI Capital LLC	4185 TEMPLE CITY BLVD, Suite D, El Monte, CA 91731	-	GRI Capital LLC	月租金为\$2,500	1,746 平方英尺的办公面积和 426 平方英尺的仓库面积	2022/11/25-2025/11/25
4	铭丰东莞	东莞市万江区新谷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东莞市万江区新谷涌泰新路旁边	-	-	464,697.7元	厂房、宿舍、办公楼面积合计 42,210.54m ² ；空地面积为 17,003.5 m ²	2016/9/15-2036/9/14

注：上表第 1 项租赁房产为商品房，已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存在以下瑕疵：

（1）上表第 4 项租赁房产所属土地为集体土地，该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有关情况如下：

2016 年 7 月 3 日，东莞市万江区新谷涌股份经济联合社召开股东代表会议，出席股东比例为 80.36%，经出席股东 100%表决通过“新谷涌完善型工业区”厂房续租给铭丰东莞；2016 年 9 月 15 日，东莞市万江区新谷涌股份经济联合社与铭丰有限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同意将位于东莞市万江区新谷涌泰新路旁边的租赁物（厂房、宿舍、办公楼）出租给铭丰东莞用于工业生产，租赁期为 20 年，即从 2016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36 年 9 月 14 日止。

根据东莞市万江区新谷涌股份经济联合社出具的说明，其向铭丰东莞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向铭丰东莞租赁的房产所属土地因历史遗留问题未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证，故租赁房产也未取得权属证书。

根据东莞市万江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位于万江街道新谷涌社区泰新路 390 号厂房、宿舍、办公室及空地的所有权人为东莞市万江区新谷涌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万江区新谷涌股份经济联合社对外出租上述房产用于承租方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有权出租该物业”。

根据东莞市万江规划管理所出具的《关于新谷涌社区泰新路 390 号厂房的相关规划证明》，铭丰东莞所涉地块若未来按城市更新新政策来推进，后续需完成片区统筹规划、单元规划、公开招引实施主体方案、实施方案等工作，短时间内不会改变现状用途。

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万江分局出具的《关于征求新谷涌社区泰新路 390 号厂房证明意见的回复》，新谷涌社区泰新路 390 号厂房“红线所涉地块所有权属属东莞市万江区新谷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31130.35 平方米”，“地块最新（2021 年度）现状地类为建设用地 30711.01 平方米，农用地 419.34 平方米”。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农用地 419.34 平方米位于新谷涌社区泰新路 390 号厂房所涉地块边缘，该农用地上建有一幢仓库（建筑面积：630.36 平方米）。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鉴于：①万江区新谷涌股份经济联合社向铭丰东莞出租该项房产，已履行村民集体表决程序并签订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如因出租方对租赁物所拥有的权属等问题造成铭丰东莞损失的，由出租方负责铭丰东莞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②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万江区新谷涌股份经济联合社享有该项房产的所有权及房产所涉地块的所有权；③根据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向铭丰东莞出具的信用记录报告，“2020-01-03 至 2023-01-03 期间，未发现该信用主体在自然资源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2020-01-03 至 2023-01-03 期间，未发现该信用主体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④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目前已停止使用该幢涉及占用部分农用地仓库，并正在与新谷涌联合社协商不再承租该处仓库，由于该仓库面积较小，公司及子公司有其他可以替代的仓库，停止使用且不再承租该仓库，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无偿使用之房产存在权属瑕疵等原因，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或被主管政府部门处罚，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不会因此受到实质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铭丰东莞承租的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且存在占用部分农用地的情形，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该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2）铭丰贵州无偿使用毕节七星关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建造的厂房，未签订租赁合同，且该厂房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有关情况如下：

2021年1月22日，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七星关政府”）与公司签订《铭丰包装制造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根据《投资协议》之约定，七星关政府将七星关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四期一标段142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租赁给铭丰股份，用于建设运营铭丰包装制造产业园项目。

根据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政府与毕节七星关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标准厂房四期一标段的建设单位为毕节七星关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星关公司’），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标准厂房四期一标段的二、三、四号厂房已完成建设并由铭丰股份的子公司贵州铭丰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铭丰’）投入使用。但因标准厂房四期一标段除二、三、四号厂房外的其他部分工程尚未完工，故标准厂房四期一标段建设工程尚未竣工验收，亦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因此，七星关公司与贵州铭丰尚未签订租赁合同。七星关政府及七星关公司同意贵州铭丰现阶段合法、无偿使用标准厂房四期一标段的二、三、四号厂房，自标准厂房四期一标段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并整体交付给贵州铭丰之后，由七星关公司与贵州铭丰签订租赁合同、建立租赁关系”。

根据毕节市七星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碧海街道七星关经济开发区41号标准厂房四期一标段的建设单位为毕节市七星关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星关公司’），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标准厂房四期一标段的二、三、四号厂房已完成建设并由贵州铭丰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铭丰’）投入使用。根据标准厂房四期一标段的二、三、四号厂房《主体结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该等厂房符合工程质量要求，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建设单位均同意验收、评定合格。二、三、四号厂房各项消防安全防范措施符合标准，无重大消防安全隐患。因标准厂房四期一标段除二、三、四号厂房外的其他部分工程尚未完工，标准厂房四期一标段建设工程尚未竣工验收。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标准厂房四期一标段建设工程不存在违反相关住

建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需要对建设单位或贵州铭丰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需要停止使用厂房、对厂房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整改、拆除或采取其他影响使用厂房及其附属设施的情形”。

鉴于：①根据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政府与毕节七星关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铭丰贵州在可预见的期间内有权无偿使用/租用该房产；②根据毕节市七星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铭丰贵州目前使用的部分房产符合有关建设要求，不存在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形；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无偿使用之房产存在权属瑕疵等原因，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或被主管政府部门处罚，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不会因此受到实质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铭丰贵州使用的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且未签订租赁合同，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该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元)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元)	账面余额 (元)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元)
在建工程	830,290.61		830,290.61	1,240,772.44	-	1,240,772.44
合 计	830,290.61		830,290.61	1,240,772.44	-	1,240,772.44

（四）专利

1.发明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截至报告期末，铭丰股份及其子公司持有 21 项《发明专利证书》，均未设定质押等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如

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发明人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1	一种防水防潮耐冲击型蜂窝纸板	ZL201010511247.1	2010/10/19	2012/10/31	铭丰股份	铭丰股份	受让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竹塑复合发泡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519081.8	2010/10/26	2012/8/22	铭丰股份	铭丰股份	受让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木塑复合材料及其制备工艺	ZL201010519419.X	2010/10/26	2011/11/2	铭丰股份	铭丰股份	受让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植物纤维高密度聚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523122.0	2010/10/28	2011/9/28	铭丰股份	铭丰股份	受让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5	一种木质包装盒封固漆涂布系统	ZL201110130493.7	2011/5/19	2012/11/28	铭丰股份	铭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6	一种全自动木质包装盒组装系统	ZL201110130495.6	2011/5/19	2012/12/12	铭丰股份	铭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7	自动剖盒打码机及其盒胎的加工方法	ZL201110130770.4	2011/5/20	2014/9/17	铭丰股份	铭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8	一种盒胎加工机及其盒胎的加工方法	ZL201110130773.8	2011/5/20	2014/11/19	铭丰股份	铭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9	包装品内衬包边冲孔包孔一体机	ZL201210167160.6	2012/5/28	2013/9/11	铭丰股份	铭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0	一种UV底漆辊涂机	ZL201310252195.4	2013/6/24	2015/9/16	铭丰股份	铭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1	一种UV底漆辊涂装置	ZL201310252250.X	2013/6/24	2015/9/16	铭丰股份	铭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2	一种多头激光模切装置	ZL201310295190.X	2013/7/15	2015/8/19	铭丰股份	铭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3	一种半径可调的静电喷涂设备	ZL201310310531.6	2013/7/23	2015/12/9	铭丰股份	铭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4	一种数控激光模切机	ZL201310310558.5	2013/7/23	2015/9/16	铭丰股份	铭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5	一种印刷网点编码生成方法及应用其的图像印刷工艺	ZL201310356677.4	2013/8/16	2015/12/23	铭丰股份	铭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6	包装盒面顶贴装 机	ZL201410 744299.1	2014/ 12/9	2017/ 6/20	铭丰 股份	铭丰 股份	原始 取得	无	专利权 维持
17	包边机	ZL201410 744331.6	2014/ 12/9	2017/ 11/3	铭丰 股份	铭丰 股份	原始 取得	无	专利权 维持
18	一种包装盒涂胶 机	ZL201910 259663.8	2019/ 4/2	2021/ 2/26	铭丰 股份	铭丰 股份	原始 取得	无	专利权 维持
19	一种包装盒贴衬 机	ZL201910 259727.4	2019/ 4/2	2021/ 2/26	铭丰 股份	铭丰 股份	原始 取得	无	专利权 维持
20	一种天地盖盒和 环保水性胶黏剂 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1 034331.8	2015/ 12/31	2017/ 7/18	铭丰 股 份、 铭丰 生物 质	铭丰 股 份、 铭丰 生物 质	原始 取得	无	专利权 维持
21	一种模具生产设 备	ZL201610 330001.1	2016/ 5/18	2019/ 4/19	铭丰 股 份、 铭丰 生物 质	铭丰 股 份、 铭丰 生物 质	原始 取得	无	专利权 维持

2.实用新型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报告期末，铭丰股份及其子公司持有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均未设定质押等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申请 日	授权 公告 日	发明 人	权利 人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法律状 态
1	一种 UV 底漆辊 涂供油装置	ZL201320 405562.5	2013/ 7/9	2013/ 12/11	铭丰 股份	铭丰 股份	原始 取得	无	专利权 维持
2	一种辊涂夹具	ZL201320 418166.6	2013/ 7/15	2013/ 12/18	铭丰 股份	铭丰 股份	原始 取得	无	专利权 维持
3	一种辊涂自动夹 具	ZL201320 418227.9	2013/ 7/15	2013/ 12/18	铭丰 股份	铭丰 股份	原始 取得	无	专利权 维持
4	一种用于数控激 光模切机的负压 装置	ZL201320 418244.2	2013/ 7/15	2013/ 12/18	铭丰 股份	铭丰 股份	原始 取得	无	专利权 维持
5	一种荧光防伪复 合纸	ZL201320 498310.1	2013/ 8/15	2014/ 1/22	铭丰 股份	铭丰 股份	原始 取得	无	专利权 维持

6	一种磁控包装盒	ZL201320586624.7	2013/9/23	2014/7/9	铭丰股份	铭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7	多色灯光包装盒	ZL201320610611.9	2013/9/30	2014/4/2	铭丰股份	铭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8	一种包装盒缓冲铁铰	ZL201320658874.7	2013/10/24	2014/4/9	铭丰股份	铭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9	可折叠包装盒	ZL201420455239.3	2014/8/13	2014/12/31	铭丰股份	铭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0	一种包装盒	ZL2015200645201.7	2015/8/25	2016/2/24	铭丰股份	铭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1	一种可拆封的币盒	ZL201621136631.7	2016/10/19	2017/6/16	铭丰股份	铭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2	一种围杆和围栏	ZL201621481448.0	2016/12/30	2017/8/18	铭丰股份、 铭丰生物 物质	铭丰股份、 铭丰生物 物质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3	一种可调节缓开的合页及盒体	ZL201720914814.5	2017/7/26	2018/4/24	铭丰股份	铭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4	一种组装式喷涂挂钩	ZL201720914827.2	2017/7/26	2018/4/6	铭丰股份、 铭丰生物 物质	铭丰股份、 铭丰生物 物质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5	一种无真空围边包覆机	ZL201720923175.9	2017/7/27	2018/4/6	铭丰股份	铭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6	一种高填充木塑复合材料生产用的造粒装置	ZL201820191051.0	2018/2/1	2018/11/2	铭丰股份、 铭丰生物 物质	铭丰股份、 铭丰生物 物质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7	一种皮料包覆装置	ZL201821110380.4	2018/7/12	2019/3/26	铭丰股份	铭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8	一种联动式抽屉展示盒	ZL202021001604.5	2020/6/3	2021/2/26	铭丰股份	铭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9	一种淀粉表面处理装置	ZL202022484827.8	2020/10/30	2021/8/10	铭丰股份、 铭丰	铭丰股份、 铭丰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生物 质	生物 质			
20	一种椭圆酒盒成型模具	ZL202022525673.2	2020/11/4	2021/7/30	铭丰股份	铭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1	一种气动式贴角机	ZL202122003633.6	2021/8/24	2022/4/1	铭丰股份	铭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2	一种吸塑品冲角机构	ZL202122026604.1	2021/8/26	2022/4/1	铭丰股份	铭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3	一种立体包装折叠盒	ZL202122864598.7	2021/11/22	2022/5/27	铭丰股份	铭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4	一种纸盒双工位压合机	ZL202220008787.6	2022/1/4	2022/8/9	铭丰股份	铭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5	一种币盒的内托盘币孔成型装置	ZL202220008789.5	2022/1/4	2022/9/6	铭丰股份	铭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6	一种多功能酒盒	ZL202221380836.5	2022/6/1	2022/12/16	铭丰股份	铭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7	一种组合式种植箱	ZL201720940895.6	2017/7/31	2018/4/6	铭丰生物 质	铭丰生物 质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3.外观设计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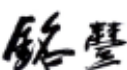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报告期末，铭丰股份及其子公司持有 7 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均未设定质押等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发明人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1	纪念币包装盒（2）	ZL201730616681.9	2017/12/6	2018/6/5	铭丰股份	铭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	纪念币包装盒（1）	ZL201830349159.3	2018/7/2	2019/1/22	铭丰股份	铭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3	八边形酒盒	ZL202230333719.2	2022/6/1	2022/12/16	铭丰股份	铭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4	四边形酒盒	ZL202230334160.5	2022/6/1	2022/12/16	铭丰股份	铭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5	地板（注）	ZL202030	2020/8/27	2021/2/26	铭丰	铭丰	原始	无	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发明人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塑成型的木塑环保材料石头纹)	498818.7			生物物质	生物物质	取得		权维持
6	地板(注塑成型的木塑环保材料六边形)	ZL202030498819.1	2020/8/27	2021/2/26	铭丰生物物质	铭丰生物物质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7	地板(注塑成型可拼装木塑地板)	ZL202030524058.2	2020/9/7	2021/2/26	铭丰生物物质	铭丰生物物质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五)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截至报告期末,铭丰股份及其境内子公司持有 113 项注册商标,均未设定质押等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国际分类号	商品/服务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铭丰股份	3543634	2015/6/21-2025/6/20	18	仿皮;书包;公文箱;购物袋;手提包;家具用皮装饰;皮带(非服饰用);裘皮;伞;手杖	受让取得	无
2		铭丰股份	3543636	2014/11/7-2024/11/6	14	贵金属合金;仿金制品;镀金物品;家用贵金属用具;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宝石;装饰品(珠宝);钟;手表;电子万年台历	受让取得	无
3		铭丰股份	3543631	2015/6/7-2025/6/6	21	家用非贵金属器皿;日用搪瓷塑料器皿(包括盆、碗、盘、壶、杯);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家庭用陶瓷制品;瓷、赤陶或	受让取得	无

						玻璃艺术品;饮用器皿;盥洗室器具;刷子;化妆用具;清洁器具(手工操作)		
4		铭丰股份	3543628	2014/10/14-2024/10/13	30	咖啡;茶;糖果;非医用营养液;膨化土豆片;豆浆;冰淇淋;食盐;醋;调味品	受让取得	无
5		铭丰股份	3600419	2015/6/28-2025/6/27	16	纸巾;纸或纸板制广告牌;硬纸管;期刊;书籍;颜料盒;绘画材料;教学材料(仪器除外);磁性写字板;模型材料	受让取得	无
6		铭丰股份	3600418	2015/3/14-2025/3/13	2	银箔;颜料;碳黑(颜料);食物色素;印刷油墨;激光打印机墨盒;复印机用碳粉;计算机、打字机、文字处理机墨盒;金属用保护制剂;松香	受让取得	无
7		铭丰股份	11310324	2014/1/7-2024/1/6	20	桦析葡萄酒用木桶;非金属箱;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塑料包装容器;木制或塑料制箱;装玩具用盒;未加工或半加工的动物角;非金属车牌;垫褥(亚麻制品除外);窗用非金属附件	原始取得	无
8		铭丰股份	11309853	2014/17-2024/1/6	14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贵金属盒;首饰盒;玛瑙;贵金属艺术品;翡翠;激光宝石;玉雕首饰;钟表盒;表盒(礼品)	原始取得	无
9	MINGFENG	铭丰股份	3543621	2015/5/14-2025/5/13	42	质量检测;研究与开发(替他人);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工业品外观设计;包装设计;服装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分析;艺术品鉴定;书画刻印艺术设计	受让取得	无
10	MINGFENG	铭丰股份	3543624	2015/2/7-2025/2/6	40	材料处理信息;纸张加工;书籍装订;纸张处理;服装制作;印刷;胶印;照相排版;照相冲印;艺术品装帧	受让取得	无
11	MINGFENG	铭丰股份	3543630	2015/6/7-2025/6/	21	家用非贵金属器皿;日用搪瓷塑料器皿(包括盆、碗、	受让取得	无

				6		盘、壶、杯);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家庭用陶瓷制品;瓷、赤陶或玻璃艺术品;饮用器皿;盥洗室器具;刷子;化妆用具;清洁器具(手工操作)		
12	MINGFENG	铭丰股份	3543627	2015/1/7-2025/1/6	30	咖啡;茶;非医用营养液;盒饭;酵母;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	受让取得	无
13	MINGFENG	铭丰股份	3600420	2015/10/21-2025/10/20	16	纸巾;纸或纸板制广告牌;期刊;图画;包装纸;书籍装订材料;印台;不干胶纸;色带	受让取得	无
14	MINGFENG	铭丰股份	3600417	2015/5/21-2025/5/20	2	着色剂;颜料;食物色素;油漆;金属用保护制剂;松香	受让取得	无
15	MINGFENG 铭丰	铭丰股份	11268032	2013/12/21-2023/12/20	27	地毯;垫席;席;枕席;地板覆盖物;防滑垫;门前擦鞋垫;汽车用垫毯;墙纸;非纺织品制壁挂	原始取得	无
16	MINGFENG 铭丰	铭丰股份	11267918	2014/2/14-2024/2/13	26	服装花边;绣花饰品;头发装饰品;假发;人造花;服装垫肩;修补纺织品用热粘合补片;亚麻织品标记用数字	原始取得	无
17	MINGFENG 铭丰	铭丰股份	11267794	2013/12/21-2023/12/20	23	纱;棉线和棉纱;丝纱;纺织用弹性纱和线;亚麻线和纱;毛线和粗纺毛纱;线;纺织用玻璃纤维线;刺绣用金属线;人造毛线	原始取得	无
18	MINGFENG 铭丰	铭丰股份	11267060	2013/12/21-2023/12/20	4	润滑油;工业用油脂;气体燃料;燃料;照明燃料;引火物;工业用蜡;蜡烛;除尘制剂;电能	原始取得	无
19	MINGFENG 铭丰	铭丰股份	11266941	2013/12/21-2023/12/20	2	着色剂;媒染剂;绘画用铝粉;颜料;食品用着色剂;印刷油墨;制革用墨;油漆;防腐剂;天然树脂(原料)	原始取得	无
20	MINGFENG 铭丰	铭丰股份	11267285	2014/2/14-2024/2/13	5	人用药;药酒;医用酒精;医用营养品;婴儿食品;净化剂;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卫生巾带;牙填料	原始取得	无

21	MINGFENG 铭丰	铭丰股份	1126 6994	2013/12/ 21-2023/ 12/20	3	肥皂;去污剂;擦亮用剂;研磨制剂;香精油;成套化妆品;牙膏;香;动物用化妆品;空气芳香剂	原始取得	无
22	MINGFENG 铭丰	铭丰股份	1126 7570	2013/12/ 21-2023/ 12/20	10	外科仪器和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导管;牙科设备;医用 X 光装置;奶瓶;避孕套;假肢;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	原始取得	无
23	MINGFENG 铭丰	铭丰股份	1127 5765	2013/12/ 21-2023/ 12/20	32	啤酒;可乐;纯净水(饮料);汽水;植物饮料;无酒精饮料;蒸馏水(饮料);姜汁饮料;汽水制作用配料;饮料制作配料	原始取得	无
24	MINGFENG 铭丰	铭丰股份	1127 5877	2013/12/ 28-2023/ 12/27	45	私人保镖;侦探公司;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社交陪伴;临时照料宠物;服装出租;殡仪;开保险锁;交友服务	原始取得	无
25	MINGFENG 铭丰	铭丰股份	1300 2341	2014/12/ 14-2024/ 12/13	14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贵金属盒;首饰盒;玛瑙;贵金属艺术品;翡翠;激光宝石;玉雕首饰;表盒(礼品);钟表盒	原始取得	无
26	MINGFENG 铭丰	铭丰股份	1300 2577	2015/3/2 8-2025/3 /27	16	纸;纸巾;卡纸板;纸张(文具);瓶用纸板或纸制包装物;纸板盒或纸盒;模绘板盒;纸箱;文具	原始取得	无
27	MINGFENG 铭丰	铭丰股份	1300 2482	2015/ 3/28-202 5/3/27	6	金属标志牌;金属焊条;普通金属艺术品	原始取得	无
28	MINGFENG 铭丰	铭丰股份	1300 2838	2014/12/ 21-2024/ 12/20	20	桤析葡萄酒用木桶;非金属箱;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塑料包装容器;木制或塑料制箱;玩具箱;未加工或半加工的动物角;非金属车牌;垫褥(亚麻制品除外);窗用非金属附件	原始取得	无
29	MINGFENG 铭丰	铭丰股份	1497 8956	2015/10/ 7-2025/1 0/6	18	家具用皮装饰	原始取得	无

30		铭丰股份	1127 5831	2013/12/28-2023/12/27	38	无线电广播;电视播放;新闻社;信息传送;电话通讯;卫星传送;光纤通讯;电讯设备出租;远程会议服务;语音邮件服务	原始取得	无
31		铭丰股份	1127 5796	2013/12/21-2023/12/20	34	非医用含烟草代用品的香烟;烟草;烟灰缸;香烟盒;烟袋;烟斗;火柴;火柴盒;吸烟打火机;香烟过滤嘴	原始取得	无
32		铭丰股份	1126 7678	2013/12/21-2023/12/20	22	非金属绳索;非金属制包装或捆扎用带;包装绳;渔网;网线;运载工具非专用盖罩;包装用纺织品袋(包);瓶用草制包装物;非橡胶、非塑料制填充材料;纤维纺织原料	原始取得	无
33		铭丰股份	1126 6790	2014/2/14-2024/2/13	1	工业用固态气体;表面活性剂;工业用同位素;纺织品上浆和修整制剂;化学试剂(非医用、非兽医用);摄影用还原剂;未加工塑料;工业用粘合剂	原始取得	无
34		铭丰股份	1127 6409	2013/12/28-2023/12/27	24	纺织织物;牛津布;非文具用胶布;纺织品制壁挂;毡;纺织品毛巾;浴巾;床上用覆盖物;家具遮盖物;洗涤用手套	原始取得	无
35		铭丰股份	1127 6950	2013/12/21-2023/12/20	17	古塔胶;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非金属制管套筒;非纺织用碳纤维;非包装用塑料膜;非金属软管;保温用非导热材料;绝缘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封拉线(卷烟)	原始取得	无
36		铭丰股份	1127 6874	2013/12/21-2023/12/20	19	半成品木材;混凝土;石膏;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建筑用非金属砖瓦;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非金属硬管(建筑用);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玻璃	原始取得	无

37		铭丰股份	1127 6522	2014/2/1 4-2024/2 /13	9	无线电设备;扬声器音箱; 电影摄影机	原始取得	无
38		铭丰股份	1127 6217	2013/12/ 28-2023/ 12/27	7	印刷机;制食品用电动机 械;制革机;电池机械;包装 机;制药加工工业机器;化 学工业用电动机械;地质勘 探、采矿选矿用机器设备; 压路机;升降机(运送滑雪 者上坡的装置除外)	原始取得	无
39		铭丰股份	1128 4906	2013/12/ 28-2023/ 12/27	31	未加工木材;谷(谷类);自然 花;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 蔬菜;植物种子;动物食品; 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干草	原始取得	无
40		铭丰股份	1128 5768	2013/12/ 28-2023/ 12/27	33	蒸馏饮料;鸡尾酒;葡萄酒; 蜂蜜酒;白兰地;米酒;酒精 饮料原汁;含水果酒精饮 料;果酒(含酒精);薄荷酒	原始取得	无
41		铭丰股份	1128 6391	2013/12/ 28-2023/ 12/27	39	物流运输;商品包装;河运; 汽车运输;空中运输;运载 工具(车辆)出租;贮藏;能源 分配;快递服务(信件或商 品);观光旅游	原始取得	无
42		铭丰股份	1128 6676	2014/2/2 8-2024/2 /27	41	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出借 书籍的图书馆;动物训练	原始取得	无
43		铭丰股份	1128 6774	2013/12/ 28-2023/ 12/27	6	现金保险箱;马口铁制包装 物;金属包装容器;普通金 属盒;啤酒罐;金属储藏盒; 金属箱;金属标志牌;金属 焊条;普通金属艺术品	原始取得	无
44		铭丰股份	1128 4150	2013/12/ 28-2023/ 12/27	28	游戏器具;玩具;运动用球; 锻炼身体器械;射箭用器 具;体育活动器械;游泳池 (娱乐用品);竞技手套;合成 材料制圣诞树;钓具	原始取得	无
45		铭丰股份	1128 6333	2013/12/ 28-2023/ 12/27	37	建筑信息;建筑;室内装潢; 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电器 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汽车保 养和修理;保险柜的保养和 修理;家具制造(修理);洗烫 衣服;消毒	原始取得	无

46		铭丰股份	11285927	2013/12/28-2023/12/27	35	广告;广告策划;工商管理辅助;组织技术展览;替他人推销;职业介绍所;商业企业迁移;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原始取得	无
47		铭丰股份	11286728	2014/2/28-2024/2/27	43	活动房屋出租;帐篷出租;柜台出租;养老院;为动物提供食宿	原始取得	无
48		铭丰股份	11309654	2014/1/7-2024/1/6	14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贵金属盒;首饰盒;玛瑙;贵金属艺术品;翡翠;激光宝石;玉雕首饰;钟表盒;表盒(礼品)	原始取得	无
49		铭丰股份	11310349	2014/1/7-2024/1/6	20	沱析葡萄酒用木桶;非金属箱;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塑料包装容器;木制或塑料制箱;装玩具用盒;未加工或半加工的动物角;非金属车牌;垫褥(亚麻制品除外);窗用非金属附件	原始取得	无
50		铭丰股份	11316996	2014/1/7-2024/1/6	16	纸;纸巾;卡纸板;纸张(文具);印刷出版物;瓶用纸板或纸制包装物;纸板盒或纸盒;模绘板盒;纸箱;文具	原始取得	无
51		铭丰股份	11301651	2014/1/7-2024/1/6	6	现金保险箱;金属包装容器;金属储藏盒;金属箱;马口铁制包装物;啤酒罐;普通金属盒;金属标志牌;金属焊条;普通金属艺术品	原始取得	无
52		铭丰股份	11302251	2014/1/7-2024/1/6	14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贵金属盒;首饰盒;玛瑙;贵金属艺术品;翡翠;激光宝石;玉雕首饰;表盒(礼品);钟表盒	原始取得	无
53		铭丰股份	11310182	2014/1/7-2024/1/6	20	沱析葡萄酒用木桶;非金属箱;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塑料包装容器;木制或塑料制箱;装玩具用盒;未加工或半加工的动物角;非金属车牌;垫褥(亚麻制品除外);窗用非金属附件	原始取得	无

54	MFPACK	铭丰股份	11316593	2014/1/7-2024/1/6	16	纸;纸巾;卡纸板;纸张(文具);印刷出版物;瓶用纸板或纸制包装物;纸板盒或纸盒;模绘板盒;纸箱;文具	原始取得	无
55	MINGFENG	铭丰股份	11310069	2014/1/14-2024/1/13	20	非金属车牌	原始取得	无
56	MINGFENG	铭丰股份	11301662	2014/4/21-2024/4/20	6	现金保险箱;金属储藏盒;马口铁制包装物;金属包装容器;普通金属盒;金属箱;啤酒罐	原始取得	无
57	MINGFENG	铭丰股份	11316501	2014/7/14-2024/7/13	16	纸巾;卡纸板;印刷出版物;瓶用纸板或纸制包装物;纸板盒或纸盒;模绘板盒;纸箱	原始取得	无
58	MINGFENGPACK	铭丰股份	11301591	2013/12/28-2023/12/27	6	现金保险箱;马口铁制包装物;金属包装容器;普通金属盒;啤酒罐;金属储藏盒;金属箱;金属标志牌;金属焊条;普通金属艺术品	原始取得	无
59	MINGFENGPACK	铭丰股份	11310142	2014/1/7-2024/1/6	20	瓷析葡萄酒用木桶;非金属箱;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塑料包装容器;装玩具用盒;木制或塑料制箱;未加工或半加工的动物角;非金属车牌;垫褥(亚麻制品除外);窗用非金属附件	原始取得	无
60	MINGFENGPACK	铭丰股份	11301887	2014/1/7-2024/1/6	14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贵金属盒;首饰盒;玛瑙;贵金属艺术品;玉雕首饰;翡翠;激光宝石;表盒(礼品);钟表盒	原始取得	无
61	MINGFENGPACK	铭丰股份	11316559	2014/4/7-2024/4/6	16	纸;纸巾;卡纸板;纸张(文具);印刷出版物;瓶用纸板或纸制包装物;纸板盒或纸盒;模绘板盒;纸箱;文具	原始取得	无
62	MFPACK	铭丰股份	11301700	2014/1/7-2024/1/6	6	现金保险箱;金属储藏盒;金属包装容器;金属箱;普通金属盒;啤酒罐;马口铁制包装物;金属标志牌;金属焊条;普通金属艺术品	原始取得	无
63	MFPACK	铭丰	1131	2014/1/7	20	瓷析葡萄酒用木桶;非金属	原始	无

		股份	0225	-2024/1/6		箱;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塑料包装容器;装玩具用盒;木制或塑料制箱;未加工或半加工的动物角;非金属车牌;垫褥(亚麻制品除外);窗用非金属附件	取得	
64	MFPACK	铭丰股份	1130 9633	2014/1/7 -2024/1/6	14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贵金属盒;首饰盒;玛瑙;贵金属艺术品;玉雕首饰;翡翠;激光宝石;表盒(礼品);钟表盒	原始取得	无
65	MFPACK	铭丰股份	1131 6664	2014/1/7 -2024/1/6	16	纸;纸巾;卡纸板;纸张(文具);印刷出版物;纸箱;纸板盒或纸盒;模绘板盒;瓶用纸板或纸制包装物;文具	原始取得	无
66	MINGFENPAK	铭丰股份	1130 1623	2014/1/7 -2024/1/6	6	现金保险箱;金属储藏盒;金属包装容器;金属箱;普通金属盒;啤酒罐;马口铁制包装物;金属标志牌;金属焊条;普通金属艺术品	原始取得	无
67	MINGFENPAK	铭丰股份	1131 6294	2014/1/7 -2024/1/6	16	纸;纸巾;卡纸板;纸张(文具);印刷出版物;纸箱;纸板盒或纸盒;模绘板盒;瓶用纸板或纸制包装物;文具	原始取得	无
68	MINGFENPAK	铭丰股份	1130 1760	2014/1/7 -2024/1/6	14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贵金属盒;首饰盒;玛瑙;贵金属艺术品;玉雕首饰;翡翠;激光宝石;表盒(礼品);钟表盒	原始取得	无
69	MINGFENPAK	铭丰股份	1130 9945	2014/1/7 -2024/1/6	20	桦析葡萄酒用木桶;非金属箱;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塑料包装容器;未加工或半加工的动物角;非金属车牌;木制或塑料制箱;装玩具用盒;垫褥(亚麻制品除外);窗用非金属附件	原始取得	无
70	MF	铭丰股份	2191 4566	2017/12/28-2027/12/27	17	橡胶或硬纤维垫圈;人造树脂(半成品);半成品海绵;非包装用再生纤维素片;隔热辐射合成物;隔音材料;电介质(绝缘体);绝缘涂料;包装用橡胶袋(信封、小袋);	原始取得	无

						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		
71		铭丰股份	21914971	2018/2/7-2028/2/6	20	非金属挂衣钩	原始取得	无
72		铭丰股份	21914044	2018/2/14-2028/2/13	16	笔记本;贺卡;日历;印刷出版物;平版印刷工艺品;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文具盒(文具);钢笔盒;书写工具	原始取得	无
73		铭丰股份	21913618	2018/2/14-2028/2/13	6	金属锁(非电);运输用金属货盘;金属标志牌;金属纪念碑	原始取得	无
74		铭丰股份	21922117	2018/2/14-2028/2/13	40	书籍装订;印刷;艺术品装框	原始取得	无
75		铭丰股份	21923168	2018/2/14-2028/2/13	37	家具保养	原始取得	无
76		铭丰股份	21920489	2018/2/7-2028/2/6	21	盥洗室器具;垃圾箱;梳子盒;牙刷;牙签盒;梳妆盒;化妆用具	原始取得	无
77		铭丰股份	21920764	2018/2/14-2028/2/13	24	杯垫(餐桌用布); 餐垫(非纸制);纺织品或塑料帘;旗帜;旗(非纸制)	原始取得	无
78		铭丰股份	21921248	2018/1/7-2028/1/6	28	木偶;大积木;拼图玩具;玩具;棋;纸牌;骰子;麻将牌;保龄球设备和器械;台球桌	原始取得	无
79		铭丰股份	21922860	2018/1/7-2028/1/6	42	技术项目研究;质量控制;物理研究;化学分析;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包装设计;室内装饰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 服装设计	原始取得	无
80		铭丰股份	21915126	2018/2/7-2028/2/6	20	存储和运输用非金属容器;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树脂工艺品;木制或塑料制招牌;家养宠物栖息箱;非金属门	原始取得	无
81		铭丰股份	21922689	2018/2/7-2028/2/6	40	层压;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打磨;木材砍伐和加工;空气净化;能源生产;燃料加工	原始取得	无

82	 MingFeng Biomass	铭丰股份	2191 9692	2018/1/7 -2028/1/ 6	21	成套杯、碗、碟；纸或塑料杯；厨房用具；酒具(托盘)；花盆；垃圾箱；盥洗室器具；非纸制花盆套；牙刷；室内植物培养箱	原始取得	无
83	 MingFeng Biomass	铭丰股份	2192 0844	2018/2/7 -2028/2/ 6	24	无纺布；纺织品或塑料帘；旗帜；旗(非纸制)	原始取得	无
84	 MingFeng Biomass	铭丰股份	2191 9942	2018/1/7 -2028/1/ 6	22	包装或捆扎用非金属带；捆扎用非金属线；包装绳；包装用纺织品袋(信封、小袋)；包装用纺织品袋(包)；集装袋；非橡胶、非塑料、非纸或纸板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非橡胶、非塑料、非纸或纸板制填充材料；衬垫和填充室内装饰品的填料；纤维纺织原料	原始取得	无
85	 MingFeng Biomass	铭丰股份	2192 1374	2018/2/7 -2028/2/ 6	28	游泳池(娱乐用品)；塑胶跑道	原始取得	无
86	 MingFeng Biomass	铭丰股份	2192 3628	2018/1/7 -2028/1/ 6	27	地毯；浴室防滑垫；地板覆盖物；防滑垫；地毯底衬；乙烯地板覆盖物；橡胶地垫；墙纸；非纺织品制壁挂；纺织品制墙纸	原始取得	无
87	 MingFeng Biomass	铭丰股份	2191 4363	2018/2/1 4-2028/2 /13	16	钢笔盒；书写工具	原始取得	无
88	 MingFeng Biomass	铭丰股份	3608 7952	2019/12/ 28-2029/ 12/27	16	新闻刊物；期刊；海报	原始取得	无
89	 MingFeng Biomass	铭丰股份	2192 0067	2018/1/7 -2028/1/ 6	22	包装或捆扎用非金属带；捆扎用非金属线；包装绳；包装用纺织品袋(信封、小袋)；包装用纺织品袋(包)；集装袋；非橡胶、非塑料、非纸或纸板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非橡胶、非塑料、非纸或纸板制填充材料；衬垫和填充室内装饰品的填料；纤维纺织原料	原始取得	无

90	 MingFeng Biomass	铭丰股份	2192 2377	2018/1/7 -2028/1/6	40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木器制作;书籍装订;皮革加工;印刷;图样印刷;平版印刷;胶印;丝网印刷;艺术品装框	原始取得	无
91	 MingFeng Biomass	铭丰股份	2191 3395	2017/12/28-2027/12/27	2	着色剂;颜料;绘画、装饰、印刷和艺术用金属粉;绘画、装饰、印刷和艺术用金属箔;印刷油墨;油漆;木材涂料(油漆);木材防腐油;防腐蚀剂;天然树脂	原始取得	无
92	 MingFeng Biomass	铭丰股份	2191 3817	2017/12/28-2027/12/27	14	贵金属合金;贵金属盒;首饰盒;小饰物(首饰);珠宝首饰;贵金属艺术品;手表;钟表;表用礼品盒;表袋(套)	原始取得	无
93	 MingFeng Biomass	铭丰股份	2192 0432	2018/1/7 -2028/1/6	21	家用托盘;饭盒;一次性盘子;茶叶罐;咖啡具(餐具);梳子盒;牙签盒;化妆用具;梳妆盒;宠物排泄用盒(盘)	原始取得	无
94	 MingFeng Biomass	铭丰股份	2191 3753	2018/6/21-2028/6/20	6	金属锁(非电);运输用金属货盘;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金属标志牌;普通金属艺术品;金属纪念碑	原始取得	无
95	 MingFeng Biomass	铭丰股份	2191 4736	2018/2/14-2028/2/13	18	捆扎用皮带	原始取得	无
96	 MingFeng Biomass	铭丰股份	2191 4849	2017/12/28-2027/12/27	20	塑料包装容器;容器用非金属盖;非金属瓶塞;木制或塑料制箱;非金属工具柄;非金属帐篷桩;画框;竹木工艺品;漆器工艺品;棺材	原始取得	无
97	 MingFeng Biomass	铭丰股份	2191 3161	2017/12/28-2027/12/27	1	粘胶液;鞋用粘合剂;皮革粘合剂;皮革胶;非文具、非家用谷朊胶;非文具、非家用淀粉浆糊;固化剂;工业用胶;纸浆;木浆	原始取得	无
98	 MingFeng Biomass	铭丰股份	2192 0886	2018/2/7 -2028/2/6	24	无纺布;纺织品或塑料帘;旗帜;旗(非纸制)	原始取得	无
99	 奥尔柏	铭丰生物	3863 2123	2020/8/28-2030/8	19	可塑木料;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柱;非金属园艺	原始取得	无

		质		/27		格架;非金属铺地平板;非金属楼梯;塑料制景观围边;塑料地板;非金属栏杆;非金属围栏;非金属栅栏;非金属板柱;非金属地板;非金属天花板;非金属门板;非金属格架;合成材料制成的路标板和路标条;凉亭(非金属结构);非金属建筑物;可移动的非金属建筑物		
100	奥尔柏	铭丰生物 质	3862 4422	2020/7/7 -2030/7/ 6	1	工业用固态气体;碳化硅(原材料);织物用防污化学品;烧结用颗粒状和粉状陶瓷物质;化学防腐剂;未加工塑料制过滤材料;除杀真菌剂、除草剂、杀虫剂、杀寄生虫剂外的农业化学品;颗粒状或粉状未加工塑料;未加工塑料;聚合塑料	原始取得	无
101	奥尔柏	铭丰生物 质	3862 7574	2020/8/2 8-2030/8 /27	20	食品用塑料装饰品;家养宠物栖息箱;家养宠物窝	原始取得	无
102	奥尔柏	铭丰生物 质	3862 6154	2020/6/2 1-2030/6 /20	21	盆(碗);家用器皿;家用或厨房用容器;厨房用具;仿瓷器;饮用器皿;茶叶罐;饮用吸管;旅行用饮水瓶;衣服撑架;盥洗室器具;窗台花箱;晾衣架;梳;牙刷盒;化妆用具;室内植物培养箱;宠物用喂食器皿	原始取得	无
103	傲柏	铭丰生物 质	3864 2613	2020/9/7 -2030/9/ 6	19	可塑木料;非金属栏杆;非金属围栏;非金属栅栏;非金属板柱;非金属地板;非金属天花板;非金属门板;非金属格架;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柱;非金属园艺格架;非金属铺地平板;非金属楼梯;塑料制景观围边;塑料地板;非金属建筑物;可移动的非金属建筑	原始取得	无

						物;合成材料制成的路标板和路标条;凉亭(非金属结构)		
104	傲柏	铭丰生物 质	3862 2485	2020/8/2 8-2030/8 /27	20	办公家具;花盆台座;塑料包装容器;运输用非金属货盘;非金属工具箱(空);木制或塑料制箱;木或塑料梯;食品用塑料装饰品;家养宠物栖息箱;家养宠物窝;家具用非金属附件	原始取得	无
105	傲柏	铭丰生物 质	3864 2578	2020/2/2 8-2030/2 /27	1	工业用固态气体;碳化硅(原材料);织物用防污化学品;烧结用颗粒状和粉状陶瓷物质;化学防腐剂;未加工塑料制过滤材料;除杀真菌剂、除草剂、杀虫剂、杀寄生虫剂外的农业化学品;颗粒状或粉状未加工塑料;未加工塑料;聚合塑料	原始取得	无
106	傲柏	铭丰生物 质	3862 1543	2020/9/7 -2030/9/ 6	21	衣服撑架;盥洗室器具;窗台花箱;晾衣架;梳;牙刷盒;化妆用具;室内植物培养箱;宠物用喂食器皿	原始取得	无
107	OURBIO	铭丰生物 质	3863 2173	2020/9/1 4-2030/9 /13	20	食品用塑料装饰品;家养宠物栖息箱;家养宠物窝	原始取得	无
108	OURBIO	铭丰生物 质	3861 9707	2020/8/2 8-2030/8 /27	21	盆(碗);家用器皿;家用或厨房用容器;厨房用具;仿瓷器;饮用器皿;茶叶罐;饮用吸管;旅行用水瓶;衣服撑架;盥洗室器具;窗台花箱;晾衣架;梳;牙刷盒;化妆用具;室内植物培养箱;宠物用喂食器皿	原始取得	无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WIPO-GBD 全球品牌数据库（<https://www.wipo.int/branddb/en>）、美国专利商标局（<https://tmsearch.uspto.gov/>），截至报告期末，铭丰香港未持有注册商标，铭丰美国持有 4 项国外核准保护注册商标，铭丰股份持有 1 项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均不存在纠纷或者受到限制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4694563	014	自 2015 年 3 月 3 日（商标注册日）第 5-6 年区间内需向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提交使用证明，以维持该注册商标的有效性。（该申请已在 2020 年 3 月 5 日按规定提交）商标有效期为 10 年，每次商标期限届满前一年需办理续展申请手续	无
2		5383394	014	自 2018 年 1 月 23 日（商标注册日）第 5-6 年区间内需向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提交使用证明，以维持该注册商标的有效性（该申请已在 2023 年 1 月 29 日按规定提交），商标有效期为 10 年，每次商标期限届满前一年需办理续展申请手续	无
3		5389246	014	自 2018 年 1 月 30 日（商标注册日）第 5-6 年区间内需向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提交使用证明，以维持该注册商标的有效性（该申请已在 2023 年 1 月 30 日按规定提交），商标有效期为 10 年，每次商标期限届满前一年需办理续展申请手续	无
4		6375631	019, 027	自 2021 年 6 月 8 日（商标注册日）第 5-6 年区间内需向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提交使用证明，以维持该注册商标的有效性，商标有效期为 10 年，每次商标期限届满前一年需办理续展申请手续	无
5		1485654	16	2019/7/18-2029/7/18	无

注：公司注册号为 1485654 的马德里注册商标已在如下国家获得延伸保护：欧盟、英国、瑞士、韩国、澳大利亚、新加坡、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铭丰美国在美国所持有的四个商标不存在纠纷或者受到限制的情形，均为铭丰美国原始申请或原始取得。

（六）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

心微平台（<https://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截至报告期末，铭丰股份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著作权人
1	包装机器人控制系统	2012/7/17	软著登字第 0432576 号	2012S R064 540	2012/4/13	原始取得	无	铭丰股份

（七）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截至报告期末，铭丰股份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3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人	审核通过日期	备案编号
1	mingfengdg.com	铭丰股份	2016/4/5	粤 ICP 备 06047332 号-1
2	mingfengpack.com	铭丰股份	2016/4/5	粤 ICP 备 06047332 号-3
3	mingfengbiomass.com	铭丰生物质	2019/7/1	粤 ICP 备 19073414 号-1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铭丰香港拥有一项域名：MINGFENG.COM.HK。

（八）其他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截至报告期末，除房屋建筑物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该等主要固定资产均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实际占有和使用。

（九）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香港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7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铭丰东莞

名称	东莞铭丰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71933764W	
住所	东莞市万江街道新谷涌社区铭丰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赖沛铭	
注册资本	35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350 万元	
经营范围	产品包装与设计服务；木制包装品及其他包装用品、包装专用设备的产销及研发；其他印刷品印刷；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生产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6/25	
经营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铭丰股份	100%

2. 铭丰生物质

名称	东莞铭丰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608257807	
住所	东莞市万江区严屋铭丰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黄文聪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物质基复合材料和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改性塑料和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塑胶模具设计、生产、销售；生产和销售：包装用品、日用百货、文具礼品、工艺品（不含金银）、非织造布、卫生材料及卫生用品、医用口罩、日用口罩（非医用）、劳动防护用品、木制品、竹制品、家具、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园林景观用品、户外园林庭苑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生产、销售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8/19	
经营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铭丰股份	100%
------	------	------

3.铭丰贵州

名称	贵州铭丰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502MAAJWYX93C	
住所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碧海街道七星关经济开发区 41 号铭丰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赖适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包装制品、包装材料、包装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模具、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产、销售及包装设计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生物质基复合材料和制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生产、销售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8/31	
经营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铭丰股份	100%

4.铭丰四川

名称	四川铭丰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A6KNP5C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666 号 1 栋 19 楼 1909 号	
法定代表人	赖沛铭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353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包装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销售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1/15	
经营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铭丰股份	51%
	四川高阳广告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49%

5.广东丰泰

名称	广东丰泰生物降解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6DF8C2C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环城西路万江段1号3号楼202室	
法定代表人	赖沛铭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13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生物基材料及制品、塑胶原料及制品、包装材料及制品、生物降解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研发、销售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5/10	
经营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铭丰股份	51%
	株洲盛名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
	赵祥明	15%
	徐飏	10%

6.铭丰香港

名称	MINGFENG PACKAGING (HK) COMPANY LIMITED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九龙九龙湾临兴街21号美罗中心2期3楼29室
公司编号	1754122
注册资本	1,008,462 港元

业务性质	包装，塑料制品，道具，材料的国际贸易，设计开发及技术进出口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境外销售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6/1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600488 号（铭丰股份）	
业务登记凭证	35441900201304106885（铭丰股份）	
股权结构	铭丰股份	100%

7.铭丰美国

名称	Mingfeng Packaging (USA), Inc	
办公地址	365 Cloverleaf Drive, Suite A, Baldwin Park, CA 91706	
公司编号	C3416702	
已发行股本数	5,000 股，每股价值 100 美元	
经营范围	珠宝盒、酒盒、表盒、币盒、化妆盒、礼品的储存和包装等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境外销售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9/28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600487（铭丰股份）	
业务登记凭证	35441900201304106013（铭丰股份）	
股权结构	铭丰股份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财产，公司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融资及担保合同

1.借款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合同及公司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方式	履行 情况
----	------	-----	-----	--------------	------	----------	----------

1	循环额度借款合同（东银（9993）2021 年额度贷字第 004386 号）	东莞银行东莞分行	铭丰股份	17,000.00	2021/2/9-2023/2/8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东银（9993）2021 年固贷字第 015687 号）	东莞银行东莞分行	铭丰股份	4,100.00	2021/7/1-2026/6/30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粤借字（东莞）第 202212220052 号）	兴业银行东莞分行	铭丰股份	500.00	2022/12/22-2023/12/21	保证	正在履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粤借字（东莞）第 20221027000W 号）	兴业银行东莞分行	铭丰股份	800.00	2022/10/27-2023/10/26	保证	正在履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DK476790120220294）	中国银行东莞分行	铭丰股份	1,500.00	2022/11/25-2023/11/24	保证	正在履行
6	循环额度借款合同（东银（0019）2022 年度额度贷字第 013683 号）	东莞银行东莞分行	铭丰股份	20,000.00	2022/12/26-2024/12/20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2.其他融资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合同及书面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融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	债务人	融资币种、金额和期限	合同有效期	担保方式
1	出口商业发票融资合同（东银（9993）2022 年商票融字第 028766 号）	东莞银行东莞分行	铭丰股份	以借据凭证记载为准	2022/8/29-2023/9/2	存款质押
2	海外同业代付业务协议（东银（9993）2021 年代付字第 034300 号）	东莞银行东莞分行	铭丰股份	以融资凭证内容为准	2022/1/4-2023/11/24	存款质押
3	福费廷业务协议（东银（9993）2022 年福字第 016276 号）	东莞银行东莞分行	铭丰东莞	以融资凭证内容为准	2022/5/23-2023/7/14	信用证质押

3.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合同及书面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其正在履行的借款及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融资合同提供担保所签订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主合同
1	最高额抵押合同（东银（9993）2021 年最高抵字第 004064 号）	东莞银行东莞分行	铭丰股份	铭丰股份	不动产抵押	以诉讼时效期间为准	东莞银行东莞分行与铭丰股份于 2021 年 02 月 10 日至 2031 年 02 月 09 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31,000 万元
2	权利质押合同（东银（9993）2022 年权质字第 029781 号）	东莞银行东莞分行	铭丰股份	铭丰股份	存单质押	2022/8/28-2023/8/28	出口商业发票融资合同（东银（9993）2022 年商票融字第 028766 号）
3	权利质押合同（东银（9993）2021 年权质字第 211229 号）	东莞银行东莞分行	铭丰股份	铭丰股份	存单质押	2022/1/4-2023/1/3	海外同业代付业务协议（东银（9993）2021 年代付字第 034300 号）

（二）购销合同

1.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台账、相关合同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合计履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年采购额（元）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铭丰股份	广东广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9 克±2G 镀铝纸（压纹、平张）	6,060,315.67	2021/4/16-2022/4/15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订购合同	铭丰股份	曼罗兰（中国）有限公司	曼罗兰高速对开九色联上光胶印机	2,620,000.00 欧元	2021/5/13	履行完毕
2	大宗设备买卖合同	铭丰股份	佛山市富利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五层高速瓦楞纸生产线	15,500,000.00	2021/11/4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台账、相关合同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包装品买卖合同	铭丰贵州	什邡洪熙包装有限公司	酒包装物	20,340,000.00	2021/6/17	履行完毕
2	买卖合同	铭丰股份	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	酒包装物	21,000,000.00	2022/2/18	履行完毕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年销售金额合计在 2,000 万元（或等值 280 万美元）以上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客户	合同标的	年销售金额（元）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Agreement in relation to supply of packing products	铭丰股份	Edrington Distillers Ltd	Wooden Box and Paper Box	36,188,757.17	2021/4/19-2021/8/31	履行完毕
2	2021 年度包装材料采购框架协议	铭丰贵州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酒类包装物（木盒）	26,509,127.42	2020/12/29-2021/12/31	履行完毕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合同，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通过公开渠道信息检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合同、书面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合计金额为 150,737,791.55 元（坏账准备的期末余额合计为 1,068,008.00 元），其他应付款金额合计为 1,713,309.91 元。

上述其他应收款中，公司与毕节市七星关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签订《借款协议书》，公司向毕节市七星关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2,000 万元，并约定毕节市七星关发展有限公司应当于 2021 年 11 月向公司归还该笔借款及利息。截至报告期末，毕节市七星关发展有限公司尚未归还借款及部分利息，公司存在不能收回该笔款项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或分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或分立情形。

（二）历次增资扩股

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七、公司的股本及演

变”。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四）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计划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制定与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6年1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二）公司章程在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

2021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对公司注册资本等相关内容进行变更，该公司章程已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章程，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该公司章程已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

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

2. 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3. 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担任，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4. 高级管理层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总裁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设副总裁 1 名，协助总裁工作。

公司设财务总监 1 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财务总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及相关制度文件，公司设立以来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逐步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及调查表，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共 5 名，监事会成员共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任职及简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赖沛铭	董事长，总裁	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
2	黄文聪	董事，副总裁	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
3	庾润国	董事	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
4	赖适君	董事	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
5	梁小敏	董事	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
6	邱广华	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
7	谢展洪	监事	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
8	马一兵	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
9	黄惠华	财务总监	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

1. 现任董事简历

赖沛铭，1981 年 9 月至 1983 年 8 月，任职于东莞市万江金泰中学，担任教师；1983 年 9 月至 1987 年 8 月，任职于东莞市万江中学，担任教师；1987 年 9 月至 1989 年 9 月，自由经商；1989 年 10 月至 1995 年 3 月，任职于东莞市万江工艺厂，担任厂长；1995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东莞市铭丰实业有限公司（铭丰集团），历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长、执行董事；2001 年 12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职于铭丰（香港）食品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02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启利国际，担任董事；2003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监事、董事；2009 年 3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东莞市广汇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东莞市铭丰印刷有限公司（铭丰生物），担任董事长；2012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铭丰香港，担任董事；2013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铭丰东莞，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3 年至今，任铭丰美国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铭丰四川执行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广东丰泰董事长；200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职于铭丰有限，历任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长兼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黄文聪，1989年9月至1992年2月，任职于斗门县乾务糖厂，担任办公室文员；1992年3月至1995年3月，任职于东莞市万江工艺厂，担任副厂长；1995年4月至2001年12月，任职于东莞市铭丰实业有限公司（铭丰集团），担任副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16年1月，任职于铭丰有限，历任总经理、监事、董事；2010年8月至今，任职于东莞市铭丰印刷有限公司（铭丰生物），担任董事、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职于广东丰泰，担任董事；2016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庚润国，2003年9月至2004年3月，任职于铭丰有限，担任会计助理；2004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职于铭丰集团，历任会计、会计兼监事；2015年11月至2016年4月，任职于铭丰集团，担任监事；2013年8月至2020年5月，任职于中冠石业，担任监事；2014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职于铭丰有限，担任董事；2015年11月至2015年12月，任职于铭丰有限，担任董事兼财务部副经理；2016年1月至2023年5月，担任公司董事、督察部副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财务副经理；2023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梁小敏，2006年12月至2013年9月，任职于铭丰集团，历任会计、财务经理；2010年6月至2022年10月，任职于东莞铭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烽樵电子），担任监事；2012年8月至2015年2月，任职于东莞市广汇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3年8月至今，任职于铭宇科技，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职于依时名表，担任监事；2020年5月至今，任职于中冠石业，担任监事；2021年7月至今，任职于铭丰供应链，担任监事；2016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9年2月至今，任职于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赖适君，2008年7月至2009年1月，任职于铭丰有限，担任业务员；2009年2月至2010年8月，任职于东莞市彩天印刷有限公司，担任业务部经理；2010年9月至2016年1月，任职于铭丰生物，担任业务部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职于公司，担任销售总监；2021年5月至今，任职于广东丰泰，担任董事；2020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职于铭丰贵州，担任监事；2022年1月至今，

任职于铭丰贵州，担任执行董事。2022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2. 现任监事简历

邱广华，1991 年 7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职于万江中学，担任教师；1997 年 10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职于铭丰集团，担任办公室经理；2002 年 4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职于东莞市天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2006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历任产品开发部副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企业管理部经理、总裁办经理、人资与行政部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9 年 4 月，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9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谢展洪，1982 年 7 月至 1992 年 1 月，任职于兴宁市化工厂，为设备科员工；1992 年 2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职于深圳市原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物业发展部经理；1994 年 5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职于深圳市城市商业银行东门支行办公室；1999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职于深圳市庄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职于深圳市元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深圳金海岸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6 年 7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职于陆丰市龙山宾馆，担任董事长；2016 年 10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职于陆丰市永通电讯器材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职于铭丰有限，担任董事；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马一兵，2010 年 7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职于东莞报业传媒集团，担任记者；2017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职于公司，担任人资与行政部经理；2022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铭丰贵州，担任监事；2022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担任职工监事、人资与行政部经理。

3.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黄惠华，2004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职于铭丰有限（铭丰股份），历任财务部会计、财务部副主管、财务部主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等职务；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4.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赖适君为董事长赖沛铭的侄女，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及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index/index.html>）、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查询，公司董事、股东监事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或股东代表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人数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均以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调查表及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董事为赖沛铭、黄文聪、庾润国、梁小敏及谭波。

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22年4月19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定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本次换届选举提名赖沛铭、黄文聪、赖适君、梁小敏、庾润国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赖沛铭、黄文聪、赖适君、梁小敏、庾润国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 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为邱广华、谢展洪，职工代表监事为黄北星。

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至2022年4月19日届满，为了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定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认为被推荐人邱广华、谢展洪符合股东代表监事任职资格，确定其为本次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职工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30名，选举马一兵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邱广华、谢展洪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该两名监事与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马一兵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秘书一职。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设立董事会秘书一职，并聘任庾润国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人员、职务调整等原因引起，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基数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3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4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注：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得税率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	税率
1	铭丰股份	15%
2	铭丰生物质	25%
3	铭丰东莞	25%
4	铭丰贵州	25%
5	广东丰泰	25%
6	铭丰四川	25%
7	铭丰香港	16.5%
8	铭丰美国	29.8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 GR201944004247 号、GR20224401107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分别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15%优惠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补贴年度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1	2021 年度	专利资助项目补助	1,520.00
2	2021 年度	促复苏稳增长专项资金	261,400.00
3	2021 年度	个税返还	11,391.59
4	2021 年度	东莞市科技局保险补贴	58,066.46
5	2021 年度	国际商标注册资助项目补助	14,032.20
6	2021 年度	东莞市重点工业企业扶持项目补助	32,900.00
7	2021 年度	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补助	36,800.00
8	2021 年度	优势示范企业培育项目补助	50,000.00
9	2021 年度	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2,000.00
10	2021 年度	知识产权优势示范奖金	100,000.00
11	2021 年度	促进经济补贴	153,000.00
12	2021 年度	以工代训稳岗补贴	1,262,000.00
13	2021 年度	2010 年科技项目补助退回	-205,200.00
14	2021 年度	企业招用贫困建档人员减税	207,350.00

15	2021 年度	递延收益转入技改项目补贴	94,131.25
16	2021 年度	社保稳岗补贴及返还失业补助	9,596.80
17	2021 年度	东莞市促进企业开拓境内外市场专项资金	14,913.00
18	2021 年度	（东莞）国际防疫健康展补贴	9,313.00
19	2022 年度	社保稳岗补贴及返还失业补助	55,785.89
20	2022 年度	个税返还	36,679.87
21	2022 年度	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	170,800.00
22	2022 年度	一次性扩岗补助	6,000.00
23	2022 年度	一次性留工补助	802,500.00
24	2022 年度	递延收益转入技改项目补贴	94,131.24
25	2022 年度	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补助	50,000.00
26	2022 年度	促进高质量发展标准化战略补助	150,000.00
27	2022 年度	东莞市科技局保险补贴	60,177.51
28	2022 年度	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51,970.00
29	2022 年度	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第一季度营收增量奖励资金	63,900.00
30	2022 年度	吸纳脱贫人员补助	10,000.00
31	2022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补助	10,000.00
32	2022 年度	农林废弃植物纤维材料化炼制及应用项目补助	100,000.00
33	2022 年度	社保补贴	17,772.09
34	2022 年度	“六税两费”退税	408.64
35	2022 年度	企业招用贫困建档人员减税	310,050.00
36	2022 年度	贵州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37	2022 年度	吸纳就业补贴	11,000.00
38	2022 年度	上规入统奖励资金	150,000.00
39	2022 年度	2021 年规上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81,300.00
40	2022 年度	广交会补贴	1,600.00
合计			4,697,289.5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

合规、真实、有效。

（四）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铭丰东莞存在 1 笔税务处理决定，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3 月 26 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向铭丰东莞出具《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东税稽处[2021]23 号），因铭丰东莞将其生产经营无关的支出作为费用以及发生支出以收据登记入账在税前列支、未作其他纳税调整，故决定铭丰东莞须调增 2016 年、2017 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共计 928.6 元，决定追缴铭丰东莞 2017 年企业所得税 232.15 元，且对追缴税款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欠缴漏缴税款、欠缴税务滞纳金的情形，不存在与纳税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铭丰香港没有欠税的情况；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铭丰美国所需缴纳的税费均已依法缴纳，铭丰美国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大类，“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中类下的“C2034 木制容器制造”、“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中类下的“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林业产品（11101510）、纸材料包装（11101211）。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木制容器制造（C2034）、纸和纸板容器制造（C2231）。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包装品制造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2.排污许可

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八、公司的业务”之“（二）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

3.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竣工及在建设项目取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1	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迁建）	东莞环保局	-	东莞环保局	东环建[2009]30698号
2	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扩建）	东莞环保局	东环建[2011]12201号	东莞环保局	东环建[2011]21966号
3	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异地扩建）	东莞环保局	东环建[2012]10631号	东莞环保局	东环建[2016]0287号
4	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	东莞环保局万江分局	万环建[2015]1056号	东莞环保局	东环建[2016]0287号
5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包装盒技改扩产）	东莞环保局	东环建[2016]12910号	东莞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19]3885号
6	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严	东莞环保局	东环建[2016]0551号	仅变更事项，无需竣工验收	仅变更事项，无需竣工验收

	屋厂区）变更事项的函				
7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扩建）	东莞环保局	东环建 [2016]14439 号	（尚未建设）	（尚未建设）
8	东莞市铭丰印刷有限公司	东莞环保局寮步分局	寮环建 [2010]S-008 号	东莞环保局	东环建（寮） [2011]413 号
9	东莞铭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环保局	东环建 [2016]0311 号	东莞环保局	东环建 [2018]1002 号
10	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新谷涌厂区）变更事项的函	东莞环保局	东环建 [2016]0550 号	仅变更事项， 无需竣工验收	仅变更事项， 无需竣工验收
11	东莞铭丰包装有限公司（改扩建）	东莞环保局	东环建 [2017]8101 号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 [2019]5795 号
12	东莞铭丰包装有限公司（二次改扩建）	东莞环保局	东环建 [2018]10512 号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 [2019]5795 号
13	铭丰包装制造产业园（建设）	毕节市生态环境局	毕环表复 [2021]99 号	（尚未完工）	（尚未完工）

4.环保的守法情况

根据公司、铭丰东莞、铭丰生物和铭丰贵州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s://www.mee.gov.cn>）、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省级、市级环境保护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排污许可证以及与有关项目建设相应的有权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项目环评批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

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的认证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八、公司的业务”之“（二）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铭丰东莞、铭丰生物、广东丰泰及铭丰贵州所在地产品质量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省级、市级产品质量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

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属于从事包装产品生产的制造业，生产经营不涉及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无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公司、铭丰东莞、铭丰生物质和铭丰贵州所在地的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省级、市级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应急管理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一）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1. 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签订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等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 2,750 人，其中，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与 2,558 名员工建立了劳动关系并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与 192 名退休返聘员工建立了劳务关系并签订了书面劳务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抽查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主要条款符合法律规定，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2. 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明细表等资料并经本

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与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	序号	公司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2022 年度	1	东莞市利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41900181355
	2	东莞市正能量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41900202728
	3	东莞市运鸿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41900161063
	4	东莞市恒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41900192259
	5	宜章龙福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湘 L-195
	6	东莞市长薪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41900203050
	7	东莞市鑫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41900202834
	8	东莞市和众直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41900213619
	9	东莞市鸿盛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41900224103
2021 年度	1	东莞市运鸿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41900161063
	2	东莞市鑫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41900202834
	3	广东上势劳动力外包有限公司	441900203088
	4	广东瑞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41900192117
	5	东莞市恒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41900192259
	6	汝南县人和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1172720002
	7	广东和众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41900202865
	8	东莞市奇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41900140385
	9	东莞市鸿盛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41900191966
	10	东莞市宏大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41900201603
	11	宜章龙福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湘 L-195
	12	江西省大赢和制造外包有限公司	360502202210270028
	13	东莞市长薪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41900203050
	14	东莞市商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419001921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369	505
境内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人）	2,558	2,908
境内用工总数（人）	2,927	3,413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境内用工总数的比例（%）	12.61%	14.80%

注：境内用工总数是指与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用工比例要求的情况，公司已积极进行了整改，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为 285 人，境内用工总数为 3,182 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境内用工总数的比例为 8.96%，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目前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比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赖沛铭承诺：“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如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关于劳务派遣的规定而遭受处罚或承担责任的，本人将全额补偿公司损失。”

3.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境内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险种	员工总数（人）	已缴人数（人）	未缴人数（人）	已缴纳比例（%）
社会基本养老保险	2,750	1,446	1,304	52.58
失业保险	2,750	1,442	1,308	52.44
基本医疗保险	2,750	1,447	1,303	52.62
工伤保险	2,750	1,442	1,308	52.44
生育保险	2,750	1,421	1,329	51.67
住房公积金	2,750	780	1,970	28.3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险种	员工总数（人）	已缴人数（人）	未缴人数（人）	已缴纳比例（%）
社会基本养老保险	3,093	1,601	1,492	51.76
失业保险	3,093	1,594	1,499	51.54
基本医疗保险	3,093	1,594	1,499	51.54
工伤保险	3,093	1,601	1,492	51.76
生育保险	3,093	1,601	1,492	51.76
住房公积金	3,093	881	2,212	28.48

注：1、境内员工总数系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员工人数总和。

2、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部分退休返聘员工仍选择继续缴纳基本医疗保险。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主要为退休返聘人员、尚未办理社保的新入职人员、自行缴纳社会保险人员以及个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1）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以农村户籍人员为主，该部分员工存在流动性较强、重视当期收入、对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认识不足等特点，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要求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存在客观困难；（2）部分员工选择自行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且公司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购买了雇主责任保险或团体意外险等商业保险；（3）部分农村户籍员工选择通过宅基地上的自建房屋解决居住需要，且公司为有住宿需求的员工提供了免费住宿。因此，公司尊重该部分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没有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果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本次挂牌之

前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本次挂牌之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未能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该等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公司境外子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境外子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如下：

1. 铭丰香港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該公司 2021 年至 2022 年聘有一名員工，該公司已參與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於 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2 月進行供款，每月付款金額為港元 3,000（雇主及雇員的供款各\$1500）。該公司並無違反勞工法例及強積金條例的情況，無受到勞工處或相關政府部門處罰的情況，亦不存在勞務糾紛”。

2. 铭丰美国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Mingfeng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员工人数为 5 人。通过与 Mingfeng 聘用的 Heather Zhao, CPA 会计师核实，Mingfeng 公司已经为所有员工依照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和美国联邦法律缴纳社会保险，其中包括社会安全保险、医疗保险、加州伤残保险、联邦失业险、加州失业险和员工培训基金，并且依法为其员工缴纳联邦税和州税。也不存在与员工的劳动纠纷”。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的诉讼文书、《香港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及公司

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有关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有 2 起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具体情况如下：

(1)铭丰股份诉北京同仁堂（亳州）饮片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同仁堂药材参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

2021 年 8 月 6 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公司诉北京同仁堂（亳州）饮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亳州同仁堂”）、北京同仁堂药材参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参茸投资”）承揽合同纠纷案，公司请求法院判令亳州同仁堂向公司支付货款 8,816,177 元及利息、参茸投资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由二被告共同承担。2022 年 9 月 13 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2021）粤 1971 民初 2496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亳州同仁堂向公司支付货款 8,816,177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参茸投资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由二被告共同承担并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2022 年 10 月，亳州同仁堂、参茸投资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 年 6 月 12 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粤 19 民终 1389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铭丰股份诉北京同仁堂（亳州）饮片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同仁堂亳州中药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同仁堂药材参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

2022 年 6 月 30 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公司诉亳州同仁堂、北京同仁堂亳州中药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亳州中药材”）、参茸投资承揽合同纠纷案，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亳州同仁堂与亳州中药材向公司支付货款本金 2,785,520.5 元及相应的利息、仓储费用 8,894,521.21 元、公证费 3,520 元、晒相费 2,268.8 元，判令参茸投资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由三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2022 年 12 月 12 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2022）粤 1971 民初 197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亳州同仁堂向公

司支付货款 1,536,379.5 元、仓储费用 1,062,388 元，亳州中药材向公司支付货款 1,241,768 元，由亳州同仁堂、亳州中药材负担部分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并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法院改判支持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并由三被上诉人承担该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

2. 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香港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 5% 以上其他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 5% 以上其他股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 5% 以上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现金收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

主要为废品收入和客户长期未支付的货款，公司销售人员在客户现场收取现金货款，后转交给公司出纳转账到公司账户，2021 年度现金收款的总金额为 177,990.00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0.03%），2022 年度现金收款的总金额为 53,523.00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0.01%），截至 2022 年 6 月，公司未再发生现金收款的情况。

（二）个人账户收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银行流水、微信收款记录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总监及相关员工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公司、铭丰贵州、铭丰生物存在通过员工的个人账户收取货款的情况，原因为部分客户急需采购少量商品，为支付方便而将货款直接微信转账给公司销售人员，销售人员收款后已及时转入公司账户，通过个人账户收取的货款 2021 年度总额为 126,358.80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0.02%）、2022 年度总额为 379,296.08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0.05%）；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开通微信收款二维码，客户可直接扫描二维码付款至公司账户；个人账户收取款项均与业务相关，不存在与个人资金混淆、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隐瞒收入或偷逃税款等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公司未再发生个人账户收付款项的情况且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合理并有效运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使用个人账户收付款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公司使用个人账户代公司收取客户货款所涉及的款项与客户、公司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承诺确保公司今后不再通过或委托任何第三方使用个人账户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如因前述事项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不会因此受到实质影响”。

根据公司、铭丰贵州、铭丰生物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地税务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铭丰贵州、铭丰生物不存在因前述事项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铭丰贵州、铭丰生物质使用个人账户收取货款的金额较小且已进行了整改，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使用个人账户收款的情况，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由主办券商协助公司编制，并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阅、签署，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相关内容，特别是对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地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3）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云",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 云

承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弛",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 弛

承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冶小倩",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冶小倩

二〇二三年 六 月二十七日